

公司代码：688646

公司简称：逸飞激光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吴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1,080,005 股后的股本 94,082,603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1,047,258.99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07%，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逸飞激光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逸飞智能	指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逸飞	指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逸飞	指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雁软件	指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飞科技	指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科兴	指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逸扬兴能	指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逸扬	指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逸兴	指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朗润	指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蚌埠宏鹰	指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潺智	指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轩一	指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珈资本	指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逸新能源	指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公司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45.SH），系公司股东
咸宁香城	指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西海东	指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兴两山	指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西海达	指	中欧海达（广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子公司
LG	指	LG 集团及其子公司，事业涵盖石油化学、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其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地拥有 40 余家生产基地及分支机构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SZ）及其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8.SZ）及其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力神电池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3.SH）及其子公司
海辰储能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及其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蔚来集团（9866.HK）及其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9868.HK）及其子公司
印度 TATA	指	印度塔塔集团及其子公司。印度塔塔集团是印度最大的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孟买，由 Jamsetji Tata 于 1868 年创立，其业务涉及信息技术、钢铁、汽车、机械、电力、纺织、化学、食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计算机、石油开采、渔业、银行、投资公司、印刷出版、原子能研究等领域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7.SZ）及其子公司
火星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300894.SZ）及其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508.SZ）及其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050.SZ）及其子公司
远大可建	指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自 2006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等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储能电池	指	储能电池是指为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
消费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用于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等小动力领域的蓄电池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钠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
固态电池	指	一种使用固态电解质取代传统锂离子电池中的电解液的新型电池，按照固态电解质含量，固态电池可分为半固态电池和全固态电池等类型，通常将电池内液体含量 10% 作为区分半固态电池和液态电池的分界线，而全固态电池将完全使用固态电解质，液体含量将降为 0%
模组/PACK	指	模组是多个电芯按特定要求串并联组成的模块；PACK 是多个模组按特定要求串并联组成的电池包
集流体	指	汇集电流的结构或零件，在锂离子电池上主要指的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
集流盘	指	圆柱全极耳电池中的盘形金属组件，用于收集锂电池电极产生的

		电流，并连通集流体和盖板
汇流排	指	汇流排指模组/PACK 中连接单体电芯极柱之间的导体材料，又称 Busbar、连接片
极耳	指	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体
全极耳/无极耳	指	相对单极耳而言的一种电池工艺，该工艺下，将整个正/负极集流体都变成极耳，通过集流体与电池壳体或集流盘的全面积连接，能够大幅降低电池内阻和发热量，有效解决高能量密度电芯的发热问题，保证安全性的同时提高充放电峰值功率
GWh、TWh	指	电能单位，1GWh=1,000,000KWh，1TWh=1000GWh
18-80mm	指	圆柱电池型号系列，代表电池外径长度，单位为 mm（毫米）
PPM	指	Part Per Minute，每分钟产出数，电池生产效率衡量单位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
EOL 测试	指	End of life，一种全智能化测试平台，产品下线前将产品进行 EOL 测试检测产品功能是否正常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CTP	指	Cell to PACK，电芯直接集成为电池包，省去了中间模组环节
CTC	指	Cell to Chassis，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的英文缩写，是一种企业应用软件系统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CCD 检测是一种基于 CCD 图像传感器的视觉检测技术，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和机器视觉系统中
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
功率密度	指	电池输出的功率与其重量之比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逸飞激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Yifi Las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ifi Las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轩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7年1月8日由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543-2号变更为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1号楼1栋3单元9层908号。 2013年3月27日由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1号楼1栋3单元9层908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2021年6月4日由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6030
公司网址	www.yifilaser.com
电子信箱	ir@yifilas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卫斌	高泽远
联系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电话	027-87592246	027-87592246
传真	027-87592246	027-87592246
电子信箱	ir@yifilaser.com	ir@yifi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国日报》（www.chinadaily.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逸飞激光	68864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代华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艳朋、吕彦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670,857,454.40	538,956,078.78	24.47	396,662,3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05,335.57	93,894,228.07	3.10	42,193,3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33,078.49	68,097,179.05	4.90	36,054,0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238.20	54,904,857.64	-167.90	20,289,483.9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170,128.87	569,805,252.24	191.53	473,401,508.71
总资产	2,477,241,463.97	1,349,033,857.16	83.63	965,958,536.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32	-9.8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32	-9.8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0.95	-7.3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8.00	-8.63	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2	13.06	-6.14	12.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35	8.91	1.44	7.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销售现金回款减少，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2）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91.53%，总资产同比增长 83.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经营产生的净利润持续增加，资产规模显著上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100,735.37	199,258,301.39	150,894,695.55	206,603,7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5,946.16	27,402,582.49	14,190,486.56	46,536,3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2,576.23	21,019,488.67	8,147,960.45	36,233,0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4,608.34	22,003,303.01	-13,279.99	-6,315,652.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913.52		-61,219.17	-29,13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81,201.38		20,315,012.94	5,780,70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04,199.24		3,879,516.02	252,79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2,025.12		209,503.21	273,938.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3,769.91	2,029,527.9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235.18		-54,416.85	-363,09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3,193.38	-733,75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4,490.32		4,608,310.42	1,071,66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合计	25,372,257.08		25,797,049.02	6,139,329.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20,370.04	615,268,263.03	342,547,892.99	6,138,338.24
应收款项融资	10,140,000.00	21,090,700.00	10,950,700.00	
合计	282,860,370.04	636,358,963.03	353,498,592.99	6,138,338.2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保证，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后盾，为客户、员工、股东、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创造共赢价值，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秉承“致力激光创新拓展，笃行装备智能升级”的发展使命，围绕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和重点市场拓展力度，在巩固锂电设备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同时，探索激光与智能装备的多领域应用，通过市场与产品拓展、研发创新、产能提升、内控与管理优化等措施，促进公司经营全方位提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助力形成适应新时代、新经济、新产业的新质生产力。主要情况如下：

(一) 经营情况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857,454.40 元，同比增长 24.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05,335.57 元，同比增长 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33,078.49 元，同比增长 4.9%。

(二) 聚焦主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报告期内，面对锂电池产业链投资形势与风格转变的趋势，公司进一步强化市场导向的产品策略，并加大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强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公司坚持“激光+智能装备+工艺应用”三维一体的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和业务布局。

在锂电池电芯装备领域，公司以圆柱全极耳电池电芯装备为核心，不断提升全极耳成型、集流体激光焊接等核心技术，以正向设计推动电池“组装”“装配”向“封装”升级，打造高效率、高精度、高良率、高稳定性的圆柱全极耳电池激光封装产线，推出了直线式、转盘式、转塔式、磁悬浮式等系列装备，完成了 360PPM 高速智能封装产线的研发并批量交付客户，助力实现直径 18-80mm 圆柱全极耳电池的开发与量产应用，实现对主要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全面覆盖，围绕重点客户建立深度、协同、战略的长期合作机制，持续巩固公司在大圆柱电池装备领域技术、工艺、市场占有率等全面领先优势，并推动了传统小圆柱电池全极耳化改造升级。同时，在方形电池电芯装备领域，公司设计开发新型高功率半导体激光焊接技术，提升焊接效率，推进方形电池高速封装技术及产线研发。

在模组 PACK 装备领域，公司根据模组 PACK 市场多元化需求特征，进一步提升多维自适应激光焊接技术的产品化、系列化应用，并进行了针对性的产品定位，推出了适用于各规格及类型的方形、圆柱、软包电池模组及 PACK 的柔性化批量生产及重组梯次利用的模组 PACK 自动装配线；针对大型储能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推出从电芯、到模组、PACK，再到电池簇，最终到集装箱的储能电池系统装配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可用于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数据中心储能等多类大型储能场景，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发展情况，与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优质合作伙伴共同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与应用转化，推动 46 系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量产效率突破 300PPM，

推出钠电池、固态电池、新兴电池结构件等新型装备，通过激光智造助力新能源电池领域持续创新升级，打造中国新质生产力。

(三) 创新升级，强化技术积累，提升研发转化效率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 69,431,358.96 元，同比增长 44.56%，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5%，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及快速攻坚新技术、新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为 4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培养及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聚焦围绕光、机、电、软件等方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同时与上下游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建立“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搭建了新能源电池激光应用产业链共性创新平台，形成技术研发、工程验证、分析测试为一体的系统创新平台，能够为新能源电池激光应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装备核心部件研发、激光焊接工艺分析测试服务、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技术研发服务、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工程化应用验证服务、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装备智能软件研发等服务。得益于系统创新平台的建设，公司研发创新模式全面升级，有效提升全流程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周期，促进产业链协同的创新迭代和智造升级，助力形成适应新时代、新经济、新产业的新质生产力。

基于激光在精密加工领域替代趋势，公司全面开发新激光工艺、拓展新激光应用，包括特种材料、异种材质/厚度、超高精度焊接等，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智能焊接、数字孪生、高速产线等方面公司均取得不同进展，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探索“激光+”战略，不断延伸智能制造产业链布局，通过激光工艺拓展、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与智能化改造，实现激光工艺在更多领域的应用。

(四) 有序扩产，推进多样化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和华东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均按计划有序建设中，从二期新厂房设计布局，到规划设备的定型和采购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进程均进展顺利，预计在 2024 年度内分批投入使用。公司将利用华中和华东两大制造基地，逐步优化、释放公司的产线产能，并根据生产情况进行扩产决策。同时，公司武汉总部基地项目和 IPO 募投项目按照计划有序进行项目建设和完善，公司将积极稳妥、保质保量地推进上述项目的建成落地，力争早日全面投入使用，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产品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进而不断增加公司产品深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

公司项目管理方面通过前瞻产能规划，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建立长交期物料安全库存，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保障供应链安全，构建了高质量、低成本、快速交付的供应链体系，并通过深入分析和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提升项目管理体系，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提高项目整体交付能力和交付效率，缩短交付周期，保证项目产品按期、合格交付。

(五) 精益管理，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升级和精益化管理，完善 ERP 系统，对内强化供应链管理，通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数据积累、流程数据化管理、状态信息实时检测、合理调整人员岗位配置，从而不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提高生产交付能力；公司深入开展“5S 管理与目视化管理”专项行动，不断创新和改进，优化管理体系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对外加强产业链协作，多维度降本提质增效，不断完善售后服务定位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保证、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后盾”的经营理念。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招贤纳士，引进高端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储备后备力量，完备创新型、高素质、专业型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稳步增长，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持续自我提升，激励人才成长，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组织装备技术研讨会、装配操作技能竞赛以及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的促成长活动，做到员工培训与教育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建设、规范内部培训管理和专业技术分享交流体系，促进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调“求实、进取、创新、协同”的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提升员工凝聚力、向心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智能激光装备及创新工艺方案的提供商，是专业从事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2、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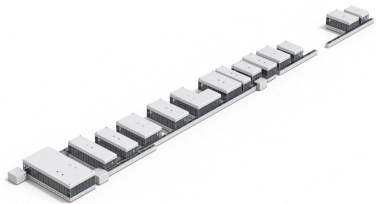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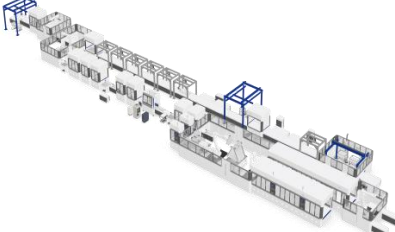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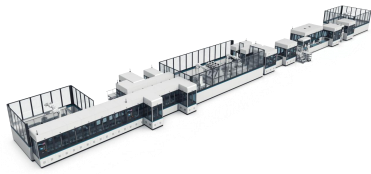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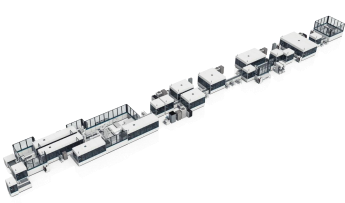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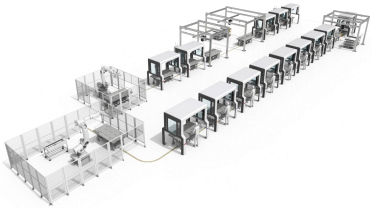
按照产品功能划分，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智能化专机是实现特定加工工序的一体化设备，一般由加工主机、运控系统、检测系统及机械工装等组成。自动化产线是实现多工序自动加工的产线设备，一般由多个智能化专机、上下料系统、物流传送系统、整线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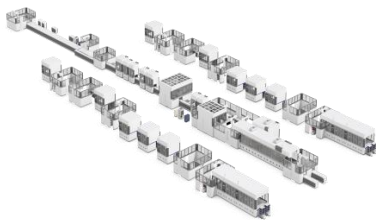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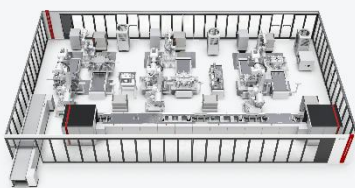
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锂电池制造设备（以下简称“锂电设备”）及其他领域制造设备，其中锂电设备收入占比较高。锂电池的生产可分电芯制造和模组/PACK 两大环节，其中电芯制造包含极片制作（前段）、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激活检测（后段）三大工序。公司锂电设备产品主要用于电芯装配阶段和模组/PACK 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红部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工序。

(1) 自动化产线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电芯自动 装配线	圆柱全极耳电 芯自动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圆柱全极耳电池的大批量、智能化制造，涵盖圆柱全极耳电芯切卷折、揉平/拍平、包胶、入壳、集流盘焊接、合盖预焊、电芯封口、密封钉焊接、氦检、清洗、装盘叠盘等全套装配工序，单线效率高，兼容 18-80mm 全系列圆柱全极耳电芯规格和不同工艺结构，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锂电池、 钠电池、 固态电池 制造领域
	方形电芯自动 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方形电池的智能化制造，涵盖方形电池预热、冷/热压、X-ray 检测、极耳焊接、转接片焊接、合芯贴膜、包膜、入壳预焊、顶盖焊接、氦检、装盘叠盘、密封钉焊接等全套装配工序，可兼容多种电芯规格，具有产品合格率高、生产质量稳定等特点。	
模组 /PACK 自 动装配线	圆柱电池模组 自动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各规格圆柱电池模组的智能化批量生产，涵盖电芯检测与分选、电芯清洗、水冷管处理、涂胶、模组结构件装配、极性检测、汇流排焊接、线束焊接、EOL 测试、模组下线等全套装配工序，具有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	锂电池、 钠电池、 固态电池 制造领域
	方形电池模组 自动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方形电池模组的智能化批量生产，涵盖电芯上料、电芯检测与分选、电芯清洗、涂胶、堆叠、模组结构件装配、汇流排激光焊接、侧板激光焊接、线束焊接、EOL 测试、模组下线等全套装配工序，支持异种模组随机混线生产模式，兼具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	
	软包电池模组 自动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软包电池模组的智能化批量生产，涵盖电芯上料、铝塑膜折边、电芯贴膜、极耳裁切、电芯喷胶、激光刻码、电芯堆叠、模组外框焊接、极耳穿插、极耳折弯整平、极耳焊接、EOL 测试、模组下线等全套装配工序，具有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	
	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方形、圆柱、软包等不同结构、规格和工艺的电池 PACK 的装配，涵盖 PACK 生产中的箱体上线、模组入箱、模组固定、采集线安装、BMS 装配、模组盖板安装、箱盖装配、PACK 气密性测试、充放电测试等全套工序，支持基于传统物流的连续式生产与基于智能物流的离散式生产模式。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储能电池系统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储能电池柜、储能集装箱的智能化批量生产，涵盖箱体上线、电箱装配、液冷系统装配、电气附件装配、电池包装配、气密性测试、低压线束装配、注液、绝缘测试、雨淋测试、充放电测试、包装出货等全套装配工序，具有兼容性强、自动化程度高、智能化等特点。	
	回收电池拆解重组柔性生产线		该产品适用于各规格方形、圆柱、软包电池 PACK/模组的检测、拆解与重组生产，涵盖电池包测试、PACK 箱拆解、连接件拆解、电池单体分拣与测试、梯次利用模组重组与测试等工序，具有作业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及自主适应能力强等特点。	
电芯结构件自动装配线	电池盖板结构件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各类电池结构件组装、焊接及检测，包含防爆阀焊接、极柱焊接、极柱铆接、塑料支架焊接、氦检、多功能检测等工序，具有生产效率高、设备空间利用率高、兼容性强等特点。	锂电池、钠电池、固态电池制造领域
其他自动化产线	家电厨卫产品自动装配线		该产品适用于整体橱柜、油烟机、烤箱、蒸箱、微波炉、水槽、洗碗机、洗衣机内筒、电热水壶、不锈钢水杯/保温杯等家电厨卫产品的全自动装配及焊接，具有生产效率高、焊缝美观、焊接密封性好等特点。	其他领域

(2) 智能化专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电芯装配专机	切卷折一体机		该产品适用于圆柱形电池的自动卷绕，由极片/隔膜放卷机构，纠偏机构，张力控制机构，激光模切，CCD 缺陷检测，极耳预折、极片裁切机构，卷绕机构，CCD 检测对齐度，收尾贴胶机构，下料机构等模块组成，兼容 18-80mm 等多种规格型号，通过纠偏、张力控制、激光控制等多项关键技术，满足切极耳电芯及全极耳电芯的高速生产。	锂电池、钠电池、固态电池制造领域
	圆柱全极耳电池揉平机		该产品适用于圆柱全极耳电池极芯端面的全自动揉平，涵盖电芯极性纠正、读码、端面揉平、电芯清洁、短路测试及极芯长度测量等工序，兼容 18-80mm 等全系列圆柱全极耳电芯规格，具有揉平深度动态精准控制、生产效率高特性，支持多种揉平工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圆柱全极耳电池集流盘焊接机		该产品适用于圆柱全极耳电池正、负极集流盘与极芯端面集流体的全自动激光焊接，涵盖集流盘送料、工件扫码、集流盘定位、焊缝寻址、集流盘焊接、焊接质量检测等工序，兼容 18-80mm 等全系列圆柱全极耳电芯规格，具有焊接强度高、焊缝美观、生产效率高等特点，支持多种激光焊接工艺。	
	极耳焊接机		该产品适用于方形电池极耳与壳盖的全自动激光焊接，涵盖自动送料、工件扫码、工件机械定位、焊缝寻址、激光焊接、焊接质量检测等工序，具有焊缝强度高、焊接质量稳定等特点。	
	壳盖封口焊接机		该产品适用于圆柱、方形电池的壳盖全自动封口激光焊接，涵盖自动送料、工件扫码、工件机械定位、焊缝寻址、激光焊接、焊接质量检测等工序，具有产品一致性好、加工精度高、焊缝光滑等特点。	
	密封钉焊接机		该产品适用于圆柱、方形电池的密封钉全自动焊接，涵盖自动送料、工件扫码、智能纠偏、注液孔清洗、工件机械定位、焊缝寻址、密封钉焊接、焊接质量检测等工序，具有焊接精度高、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模组/PACK 装配专机	汇流排焊接机		该产品适用于各规格的方形、圆柱、软包电池模组及 PACK 的汇流排全自动激光焊接，具有工件识别、焊缝寻址、激光测距、焊接轨迹自主规划等功能，可适应较大的焊接件装配公差，对于各类型及规格的汇流排均能实现良好的产品一致性，同时具有焊接强度高、焊缝美观、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	锂电池、钠电池、固态电池制造领域
	线束焊接机		该产品采用双通道作业设计，适用于各规格的方形、圆柱、软包电池模组及 PACK 的线束全自动激光焊接，具有工件识别、焊缝寻址、激光测距、焊接轨迹自主规划等功能，可适应较大的焊接件装配公差，同时具有焊接强度高、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其他专机设备	柔性激光工作台		该产品采用多工位作业设计，适用于各规格电池、电池结构件及其他领域中、小型工件的各类激光应用，具有工件识别、机器视觉定位、工艺专家数据库、手/自动编程、智能防呆等功能，可根据应用场景选配不同规格的激光焊接/清洗/标刻等各类型系统组件构成激光工艺系统，具有高柔性、智能化等特点。	其他领域
	机器人激光焊接站		该产品以中高功率光纤激光焊接系统为核心，支持准直、振镜、摆动等多种激光输出模式，并结合多轴工业机器人运动系统、焊接保护系统等实现激光的精准控制与高质量焊接。产品支持工件识别、焊缝寻址、自主编程、多工位连续作业、烟尘净化等功能，可实现各类中大型工件的高效焊接，具有高柔性、高环境适应性、高可靠性、智能化等特点。	

(3) 改造与增值服务

公司改造与增值服务主要是对客户已有锂电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近年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下游电池制造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进步，对已有电池制造产线的技术升级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为上述客户提供技术升级服务，改造与增值服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向锂电池制造商等下游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同时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机械非标件、电气标准件、仪器设备及耗材等。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电气标准件等，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直接采购；机械非标件、仪器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进行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对应原材料的类别、型号较多，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适当库存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预付、现款现货、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等，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自动化产线及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另外，为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公司也会根据

下游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备货生产。计供中心根据 BOM 进行物料采购，工程制造中心对产品进行组装调试，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现场，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客户最终验收确认。

另外，随着下游电池已投产设备存量的不断增加，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已投产存量设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因此，除设备销售以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前期接触了解客户需求、技术洽谈制定技术方案、合同签订实施生产制造、进度跟进确保产品交付、产品运行满足客户验收等五个阶段。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依照市场价格定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技术研发难度、客户订单规模、客户信誉、交货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部分客户采用招投标定价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收款，部分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收款。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C3563）”。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工业机器人与工作站”，同时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生产测试设备”之“5.3.1 电池生产装备”中的“极片成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单机自动化以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和“模块焊接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同时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中的“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2) 行业基本情况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行业的技术水平决定着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装备水平，进而影响各行业的发展水平，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

作为高端智能装备的具体体现，激光加工技术在现代制造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半导体、航空航天、医疗、通信等多个行业领域，激光加工技术已经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先进工具之一。

近年来，国家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的发展，推动技术攻关，引导产业向高端化和国产化发展，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根据《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总体稳中向好，我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达到 910 亿元，同比增长 5.6%。预计 2024 年我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增速平稳，将达到 965 亿元，同比增长 6%。从应用领域来看，激光加工可细分为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打标、激光清洗等。其中，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增长幅度远高于激光设备整体增幅，2023 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115.2 亿元，同比增长 38.6%。预计 2024 年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将突破 165 亿元，同比增长约 43%。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在各个行业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深入和拓展。

公司专注于“激光+智能装备”的深度融合，助力下游产业的创新迭代和智能化升级，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近年来，在全球绿色低碳

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和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分别达 885GWh 和 1166GWh，预计 2024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100GWh，同比增长超 27%，正式进入 TWh 时代。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超 820GWh，同比增长超 20%；储能电池出货量超 200GWh，同比增长超 25%。

锂电设备是锂电池生产的基础，锂电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发展情况主要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容量。随着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市场需求的增长，锂电设备也随之增长，据 GGII 统计，2022 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达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70%，预计受新增产能结构性调整及海外市场需求带动，2023~2025 年国内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将稳定在千亿以上。

（3）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主营产品所属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正处于技术革新和产业整合双轮驱动的关键时期，技术的高密集性、产品的高附加值以及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都是行业的显著特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仅体现了多学科和多领域技术的结合，而且在推动国家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层面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支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作为国家战略，明确提出了推动制造业升级的总体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强调了高端装备制造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加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促进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目标；《“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智能制造的发展路径，包括加快系统创新、深化推广应用、加强自主供给和夯实基础支撑等重点任务，旨在推动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国家各项政策聚焦于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鼓励技术创新，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支持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的步伐，同时着力于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公司主营产品多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制造产业，该产业处于由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技术创新的持续推进、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产业链的全球化布局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深入实践。锂电行业持续聚焦于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加快充电速度、提升电池安全性、延长电池循环寿命和进一步降低成本，同时固态电池、高镍三元材料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不断取得进展，电池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新能源锂电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扩展到大规模储能、航空航天、海洋探测等新兴领域。随着电动汽车市场的成熟和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了动力电池的需求增长。在行业主要政策方面，中国政府在“十四五”期间将提高电池安全性作为发展重点，并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明确了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以及加强动力电池回收管理。此外，政策还鼓励动力电池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并布局锂电池的产业回收环节，以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激光产业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面临的主要技术门槛涵盖了技术创新、精密控制、系统集成、材料科学、智能化应用、环境适应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多个方面，该产业具有持续技术创新、迭代速度快、产业关联性强、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与定制化、高研发投入和高资金投入等特点，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制造能力，涉及从基础科学研究到工程应用的全过程，不仅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电气、机械、信息、自动化控制等多个跨学科的技术知识融合，还需要对生产流程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将各种独立的技术模块和设备有机地整合到一起，从而研发出与具体应用工艺、场景相结合的工艺技术、智能化装备技术以及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等多方面的应用技术，形成高效、稳定，能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及转型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各类技术的突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领域，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行业领先的知名的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供应商。

在锂电池制造设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芯制造的电芯装配环节和模组/PACK 环节，形成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系列装备、模组/PACK 系列装备和方形电芯装配系列装备。公司在业内率先突破圆柱全极耳电池制造工艺技术难题，推出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段全工序设备和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具有先发优势，产线效率、良品率更高，且拥有更加完善的专利布局，并获得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可，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行业领先。2022 年 10 月，公司“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公司的模组/PACK 装配专机和各类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具有高柔性化、多兼容性特征，自动装配线在良品率、定位精度和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方形电芯装配方面，在焊接精度、密封耐压强度、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方案经验的沉淀，公司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积累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鹏辉能源、比亚迪、LG、中创新航、远景动力、蜂巢能源、力神电池、派能科技、海辰储能、ATL、珠海冠宇、广汽集团、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印度 TATA 等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公司与浙江美大、火星人、老板电器、三花智控、远大可建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全球大圆柱电池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逸飞智能二期、江苏逸飞二期扩大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探索智能激光焊接的多领域应用，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期在不同领域扩大市场份额，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激光加工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激光加工技术具有精度高、速度快、变形小、非接触、耗损少等明显优势，是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之一，其发展水平影响国家制造业的实力。当前，我国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阶段，“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成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各项任务的首位，激光加工在加工效率、加工效果等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优势，符合高端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的大趋势，更是实现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工具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激光加工设备在各行各业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先进制造业上的应用将不断深入和拓展，技术也持续提升，未来将会持续向高功率、短波长、窄脉宽方向发展。

（2）新能源电池产业呈现“百花齐放”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呈现出技术创新引领、产业体系完善、业态多元化和模式创新的特点，电芯材料、结构技术等创新加快，大圆柱电池的规模化释放、钠离子电池量产加速、先进材料半固态/固态电池技术落地应用等为中国锂电池产业链带来创新发展新动能。凭借公司在锂电池激光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模式的全面升级，推出了直线式、转盘式、转塔式、磁悬浮式等系列装备，助力实现直径 18-80mm 圆柱全极耳电池的开发与量产应用，推动 46 系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量产效率突破 300PPM，推出钠电池、固态电池、新兴电池结构件等新型装备，助力新能源电池新兴技术的落地应用。

①大圆柱电池规模化量产加速

大圆柱电池作为新兴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在能量密度、安全、成本等方面优势明显，据华泰证券的研究，大圆柱电池在电动汽车领域优势显著，有望成为中高端电动车的最优解。《2023 中国大圆柱锂电池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球大圆柱电池已布局产能超 450GWh。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大圆柱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300GWh，未来 5 年（2022 年-2027 年）市场增长空间将超 35 倍。

②钠离子电池产业化加速

近年来，我国钠离子电池产业链正加速发展，国内外多家企业已展开产业化布局。报告期内，钠离子电池已在两轮车、轻型车等小动力以及户储、通信储能等领域找到突破口，在产业化进程上取得较大进展，迈出“从 0 到 1”的关键一步，被称为“钠电量产元年”。据研究机构 EVTank 预测，到 2030 年，钠离子电池的实际出货量或将达 347GWh，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58.1%。

③半固态电池技术应用落地

报告期内，半固态电池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国内多家企业的部分半固态电池产品已实现装车发布，众多厂商半固态电池产品也已具备量产能力，GGII 数据显示，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2023 年国内（半）固态电池的出货量已经突破了 GWh 级别。预计 2024 年国内将有超过 5 款搭载（半）固态电池的新车型上市销售，预计（半）固态电池的出货量可实现 5GWh 级别的出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激光加工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技术。

(1) 激光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的激光加工技术分为激光加工系统技术和激光加工工艺技术两大类，包括激光数字化控制技术、激光多维自适应加工技术、激光高精度分光技术、高反材料激光焊接技术、集流体激光焊接技术、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上述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激光加工系统技术	激光数字化控制技术	激光控制系统直接影响着激光加工系统的加工质量与适应能力。该技术针对传统激光加工过程中缺乏在线测量与数字化控制手段的问题，通过数字化传感技术实时获取激光加工系统的激光能量、激光焦距、焊接速度、保护气流量等关键数据，并结合激光加工闭环控制技术与多轴运动控制技术，实现激光加工系统工艺参数及运动参数的高精度动态调节，以适应加工工况的复杂性与多变性，有效提升了激光加工系统的加工精度与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场景对激光、工艺参数的控制
	激光多维自适应加工技术	针对由于激光加工过程缺乏自主适应性而导致的调试过程繁琐、调试风险增加、影响正常生产等问题，该技术基于 RFID、二维码、机器视觉等工件识别技术与激光加工专家数据库，实现来料的智能识别与加工程序的自动适配，同时通过焊点智能定位技术与焊接焦距实时补偿技术，实现了加工轨迹的自主规划与加工过程的动态控制，并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场景，尤其适用于异型材料加工、混线生产、及一些不适宜人工作业的场景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能够结合材料、加工工艺以及检验标准等不断进行修正和优化，提高了激光加工系统的自适应能力。		
	激光高精度分光技术	该技术针对传统激光加工产线中激光器与工位单一绑定导致激光器数量冗余、整体利用率不足的问题，通过时间分光技术、空间分光技术与高精度分光控制技术，实现了单路激光器的1至6路分时或分光路复用，提高了激光系统的利用率和协同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工位、多工序生产场景，以及高节拍、高效率要求的生产线
	高反材料激光焊接技术	铜、铝等高反金属材料对常规激光束的反射率达90%以上，且具有高热传导性，焊接过程易受热效应影响而产生熔池裂纹、飞溅、气孔等问题，难以形成高质量熔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高脉冲能量高峰值功率激光器技术、激光能量闭环控制技术、激光波形调制技术，提升了激光的功率密度并优化了光束模式，同时结合模拟仿真技术与工艺测试，实现了高质量的高反材料激光焊接。	自主研发	应用于锂电池极耳、软连接、壳体封口、密封钉、模组汇流排以及其他铜铝等高反金属材料焊接场景
激光加工工艺技术	集流体激光焊接技术	该技术是圆柱全极耳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用以实现全极耳导电结构的稳定、可靠连接。公司发明了一种全极耳集流体激光焊接技术，通过构建激光焊接温度场数值模拟实验系统，并基于智能多维激光自适应激光加工技术开发激光自适应焊接系统，突破了微米级金属箔材（集流体）的激光焊接难题，在焊点2mm热影响区内温升 $\leq 80^{\circ}\text{C}$ 的严苛要求下，实现了铜（熔点 1083.4°C ）、铝（熔点达 660°C ）集流体的激光精确焊接，解决了集流体附近的电池隔膜材料因受热变形或被灼伤从而导致电池失效的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场景的全极耳集流体的激光焊接，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超薄金属材料的激光焊接场景
	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针对电池模组汇流排激光焊接工艺中常面临的电池组焊接轨迹和高度误差大、重复精度低的问题，公司发明了一种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技术，通过视觉平面轨迹检测、激光传感高度检测、激光焦距动态校正和随动焊接件压紧，实现了高柔性、高兼容性电池模组汇流排焊接，有效保障了电池模组的充放电性能及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方形、圆柱、软包等各类锂电池模组场景的极耳或极柱与汇流排的激光焊接，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铜-铝-不锈钢等多种材料间的焊接场景

（2）智能化装备技术

公司拥有的智能化装备技术分为自动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专业化应用技术三大类，包括高速精密传送技术、柔性工装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机器视觉定位技术、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全极耳集流体无损成型技术、壳盖自动化装配技术和模组自动堆叠技术，上述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场景及产品
自动化技术	高速精密传送技术	针对现有产线传送技术中传送效率、精度与适应性难以兼顾的问题，该技术通过运动学分析与伺服驱动控制技术，有效缩减了传送机构的运动周期，提升了物料传输效率；结合柔性工装技术满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的物料传输、上下料等场景

		足了产品快速换型、工艺调整、设备升级改造等需求；同时利用高精度闭环控制系统，解决了传输稳定性与重复定位精度问题。该技术有效提升了智能装备的生产效率与柔性化生产能力。		
	柔性工装技术	针对传统工装多规格工件适应性差、容错性不足，且极易引入应力形变从而影响加工质量的问题，该技术基于成组技术、精密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实现了装备的敏捷换型功能；同时结合机器触感技术、柔性材料技术等，解决了由工件一致性较差及产品换型等因素所导致的产品定位精度问题，可有效提高产品加工、装配、检测、传输等各个环节的自适应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加工工件的固定、定位、加工场景，尤其是针对需要柔性化生产的场景
	多轴运动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运动控制技术，是一种以伺服运动控制技术和运动控制总线协议为基础，通过研究控制对象的特点与应用需求，完成了运动控制由脉冲控制向总线控制的转变，实现了直线、曲线插补及电子齿轮同步等功能，解决了复杂场景下多轴联动同步难、实时性差、精度低、抗干扰能力差以及调试难度大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化专机的运动控制
数字化技术	机器视觉定位技术	该技术基于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结合生产工况，构建成像、识别、匹配与定位系统，自研图像自适应分割、特征自主识别与亚像素特征匹配算法，实现了多类型工件自适应定位，并大幅提升定位精度，解决了传统机械定位技术对多样化产品适应性不足、难以满足日益苛刻精度要求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化专机的物料识别、测量与自适应定位
	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全方位整合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压力与流量检测技术、电性能检测技术、氦质谱检漏技术等数字化检测手段，实现了对工件质量与设备状态的全方位数字化在线检测，满足了高效、高精度在线数字化检测需求，保障了装备及工艺的可靠性与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场景对力位、短路、外观、电性能等在线检测场景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多维度产线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结合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实时反馈控制技术、虚拟调试与远程运维技术，实现产线信息化调度，解决产品生产过程的动态化管理与全生命周期溯源问题，为工序设计、APS 排产、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提供数字化决策依据，提高了智能产线的可靠性与运行效率，有效满足了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自动化生产线的设备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化管理场景
专业化应用技术	全极耳集流体无损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全极耳电池的核心技术，其基于电池集流体材质、厚度、卷芯直径与整形进给量等基础数据，结合模拟仿真设计开发了微米级金属箔材无损整形系统，建立了基于整形速度与进给速度的双回路控制系统，同时结合柔性定位技术、数字化在线实时检测技术、力位混合控制技术等，实现了圆柱全极耳集流体的无损成型。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场景的铜箔、铝箔集流体的无损整形，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超薄金属材料的整形
	壳盖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发明了一种电池全自动合盖与组装技术，通过自动同心度纠偏系统、柔性进给套合系统与往复式柔性折弯装置，结合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方形、圆柱电芯装配场景的电芯入

		高速精密传送系统与单端定位系统，实现了电池壳盖的高精度自动化入壳和无损伤装配。		壳、合盖与组装等场景，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自动化装配场景
	模组自动堆叠技术	该技术针对电池模组堆叠工艺中由机械定位方式的局限性及电芯尺寸一致性等因素所导致的电芯基准面难以重合、模组尺寸偏差较大等系列问题，通过采用机器视觉定位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与数字化在线检测技术，同时结合模组定长压装技术、自锁拧紧技术、机器人协同控制技术和自动涂胶技术等，实现了模组的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堆叠与精准、可靠压装，有效保障了电池模组的装配精度与焊接合格率。	自主研发	专业应用于方形、软包模组场景的电芯堆叠、涂胶与成组场景，也可拓展应用于其他自动化装配场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
单项冠军产品	2022年	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获授权知识产权共 101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为 4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8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3	10	289	53
实用新型专利	76	58	336	294
外观设计专利	3	2	18	17
软件著作权	35	26	95	86
其他	2	5	41	23
合计	169	101	779	473

注：上述“其他”为商标。累计获得数中不包含已经失效的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9,431,358.96	48,028,530.04	44.5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9,431,358.96	48,028,530.04	44.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5	8.91	1.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研发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超高速圆柱全极耳智能化组装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800.00	369.66	1,849.63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发5种以上全极耳圆柱电芯结构智能化产线解决方案； 2、激光工位效率： $\geq 16\text{PPM}$ ； 3、单线效率： $\geq 150\text{PPM}$ ； 4、整线能耗降低20%； 5、设计开发360PPM、480PPM、600PPM等新型超高速组装技术，实现单线20GWh产能目标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对影响整线组装效率与良品率的关键瓶颈进行量化分析，将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圆柱全极耳动力电池智能化组装线的整线生产效率，解决圆柱全极耳动力电池制造设备卡脖子问题。
2	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及电池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1,600.00	485.56	1,514.98	已完结	1、研究半导体激光与光纤激光的复合光源技术，开发新型KW级蓝光/红外耦激光焊接装置，提升铜合金等高反材料吸收率，提升铜合金焊接良率和减少焊接飞溅； 2、设计开发圆柱全极耳高功率半导体激光高速焊接系统； 3、焊接速度： $\geq 300\text{mm/s}$ ； 4、焊接良率： $\geq 99.8\%$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铜材料与铝材料的焊接提供新的方向与思路，将提升汇流排或集流盘的激光焊接速度与良品率，解决异种材料焊接卡脖子问题。
3	基于深度学习的3D智能检测与焊接实时补偿技术研究	800.00	202.57	764.42	已完结	1、研究深度学习与工业视觉技术，具备定位、焊缝跟踪、焊接质量检测与补偿修正等核心功能的3D智能检测与焊接实时补偿技术； 2、过杀率 $\leq 1\%$ ，无漏判； 3、精度：重复定位精度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将开发实时反馈控制系统，实现焊接自动定位、焊缝跟踪与焊接补偿等功能，提高设备的智能化和适应性；开发专用于焊接质量检测的3D视觉智能

						<2.0 μ rad, 检测精度 \leq 0.02mm; 4、速度：响应速度从 s 级向 ms 级提升, 处理时间 \leq 45ms		检测系统, 实现对焊接质量的高效检测, 提高检测结果的稳定性与准确度, 并基于焊接实时补偿系统进行过程纠正与优化, 提升整体焊接效率与良品率。
4	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技术研发	500.00	179.48	365.27	研发与测试阶段	开发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平台, 突破跨平台数据整合、虚实双向系统控制、虚拟仿真调试等关键技术, 实现设备的虚拟调试和远程维护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 将实现在虚拟环境里与数据库联系, 形成分析和决策结果, 通过持续的迭代与改进, 指导实际生产, 减少人员投入, 提高效率, 节约生产成本。
5	高速模组 PACK 智能装配线关键技术研究及创新平台搭建	1,300.00	631.59	1,040.87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模块化工序分解、数字化全工序管控、柔性化多品种混线生产的智能模组组装技术; 2、新增建立兼容动力、储能、小动力等模组 PACK 柔性智能装配技术创新平台, 开发模组 PACK 柔性制造仿真教学系统; 3、模组兼容: 长度 200-1200mm; 宽度 100-600mm; 高度 80-300mm; 4、产线效率: \geq 48PPM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 将根据来料检测数据快速调用相应的生产加工参数、或者根据模组产品的设计差异快速切换生产程序与加工参数等, 实现能够兼容多种来料、生产多种模组产品的柔性化模组生产。
6	高精度激光分束技术研究及其在全极耳动力电池生产装备的应用	400.00	168.97	507.95	已完结	1、研究声光调制进行高精度、高功率激光分束技术, 并开发新型的全极耳动力电池精密激光焊接设备, 通过激光分束同时应用, 提高生产效率, 减少焊接的辅助时间;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 能够对分光的能量进行调节分配, 提高分光之后加工的一致性, 减少焊接的辅助时间, 大幅提高激光的加工速度, 提高生

						2、分光能量不稳定性： $\leq 2\%$ ； 3、分光节拍： $\leq 50 \mu s$ ； 4、激光器使用效率： $\geq 85\%$		产效率，降低成本，特别适用对速度要求较高，对激光能量要求较低的加工。
7	激光飞行焊接技术与高速焊接装备研发	800.00	482.96	586.79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圆柱全极耳电芯集流体激光飞行焊接技术，开发集转塔式高速传送机构、模块化工装、激光飞行焊接系统一体的高速焊接装备； 2、焊接速度： $\geq 500\text{mm/s}$ ； 3、加工效率： $\geq 150\text{PPM}$ ； 4、轨迹精度： $\pm 0.1\text{mm}$	国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使得集流盘焊接速度快的同时与工件无接触，最大限度地消除每段焊接前不断重复定位造成的非生产性时间的浪费，使得激光束在线时间最大化，并通过盘体不断循环，使得生产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
8	切卷折揉一体化全极耳成型技术与装备开发	1,000.00	804.85	898.09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圆柱全极耳电芯异形极耳激光高速切割、卷绕、极耳折边整形工艺技术等一体化成型技术，开发切卷折揉一体化装备； 2、电芯规格兼容：直径 26-60mm，高度 60-300mm，极耳高度 5-20mm； 3、加工效率： $\geq 90\text{m/min}$	国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能够减小了揉平过程中极耳的变形量和受力，极耳预折模块能够减小极耳揉平过程对极耳的损伤，保证电芯质量的可靠性，实现电芯制造过程的高效及稳定。
9	新能源电池高速密封钉焊接工艺与智能焊接技术研究	1,200.00	939.10	939.10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系统研究密封钉焊接质量影响因素，完成密封钉清洗、上料、定位、焊接、检测等工艺创新与升级，开发高速智能焊接技术； 2、焊接良率： $\geq 99.8\%$ 3、焊接效率： $\geq 60\text{PPM}$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能够解决密封钉焊接的质量和效率问题，并能提高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的良品率和整线生产效率，能够解决锂离子电池激光焊接密封钉封口装备卡脖子问题。
10	圆柱全极耳电	3,000.00	1,132.93	1,132.93	研发与测试	1、研发包含全极耳成型、包胶、	国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实现设

	芯组装一体机的研发				阶段	集流盘焊接、入壳、合盖、封口等工艺的圆柱全极耳电芯组装一体机; 2、专项开发精密高速传送技术, 传送速度 $\geq 3M/s$; 3、整机效率: $\geq 50PPM$; 4、占地面积减少: $\geq 45\%$ 。		备运行状态监测、产品信息全程跟踪、生产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生产工艺与工作流程实时优化, 解决现有的圆柱全极耳电池智能产线存在装配焊接线效率不高且制造工艺复杂的问题。
11	电池结构件精密激光焊接与高速装配线研究及产业化	1,800.00	166.77	166.77	研发与测试阶段	1、设计开发新型精密激光焊接系统, 研发电池结构件高速装配线并实现产业化; 2、设备产能: $\geq 2500pcs/时$; 3、产线良率: $\geq 99.95\%$; 4、故障率: $\leq 1\%$ 。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 可用于电池盖板、防爆阀、极柱等结构件焊接与装配, 提升生产效率与品质; 形成多种精密激光焊接系统, 可广泛适用于铝、铜、不锈钢类精密器件焊接。
12	复合集流体焊接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800.00	373.65	373.65	研发与测试阶段	测试分析各类复合铜箔、铝箔的相关性能, 研究复合集流体焊接关键技术与工艺, 开发复合集流体高速焊接装备, 解决复合箔材焊接的可靠性与一致性问题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 可以开发多类复合集流体焊接技术与装备, 应用于各类复合集流体焊接。
13	钠电池封装技术与装备开发	2,000.00	145.66	145.66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钠电池激光封装工艺, 开发钠电池新型设备, 升级可适配钠电池生产的锂电池装备, 开发钠电池激光封装产线, 实现安全快速的钠电池封装、测试及质量控制; 2、产线效率: $\geq 50PPM$; 3、良品率: $\geq 99.5\%$ 。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 可应用于各类钠电池生产, 提升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助力钠电池加速量产应用。
14	激光数字化系统研发	1,800.00	92.70	92.70	研发与测试阶段	依托公司激光技术积累和激光工艺数据库, 构建激光与应用技术	国际先进	项目完成后, 可以对各类激光数据进行记录、

						数字化平台，全面实现光学器件、激光系统配置、焊接工艺、控制系统、装备应用的数据化。		分析、应用、反馈与追溯，实现对激光技术的数字化应用。
15	方形电池高速封装技术及产线研究	2,000.00	120.53	120.53	研发与测试阶段	研究方形电池激光封装工艺，提升激光清洗、焊接效率，开发新型表面处理工艺，开发方形电池高速封装产线，产线效率 $\geq 36\text{PPM}$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以适用于各类方形电池生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16	固态电池封装技术与装备开发	3,500.00	273.32	273.32	研发与测试阶段	1、研究固态电池激光封装工艺，打通固态电池制造关键节点，开发固态电池新型设备，升级可适配固态电池生产的锂电池装备，开发固态电池激光封装产线； 2、产线效率： $\geq 25\text{PPM}$ ； 3、良品率： $\geq 99.5\%$	国内先进	项目完成后，可适用于固态电池工艺开发、中试验证与量产应用全过程，助力新能源电池新兴技术的发展。
17	新型气密性检测关键技术的研发	1,500.00	116.11	116.11	研发与测试阶段	研究开发新型气密性检测技术，设计开发智能检测算法，探索验证新型检测气体，降低检测成本 $\geq 15\%$ ，实现检测优率 $\geq 99.95\%$ 。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可以大幅降低气密检测成本，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准确率，拓展气密性检测应用场景。
18	高速精密传输技术的研发	1,200.00	120.84	120.84	研发与测试阶段	1、设计直线式、回转式等传送系统，开发磁悬浮高速传送技术，提升传送精度与稳定性，降低系统成本 $\geq 15\%$ ，节省空间 $\geq 30\%$ ； 2、高速传送下实现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5\mu\text{m}$ 。	国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自动化装备领域。
19	超快激光精密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500.00	135.89	135.89	研发与测试阶段	搭建超快激光技术开发与应用测试平台，研发高稳定性超快激光加工系统，全面提升超快激光加工效率和利用率，提升精度突破微米级，推进超快激光在微焊接、切割、剥离、划线等精密加	国际先进	本项目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精密电子、新型材料、半导体等精密加工领域。

						工或冷加工领域应用。		
合计	/	31,500.00	6,943.14	11,145.5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3	2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41	35.3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553.70	3,298.7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55	11.9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147
专科	143
专科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适用 不适用**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搭建了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建立了高素质研发团队,并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1) 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激光产业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69,431,358.96元,逐年持续增加,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35%。公司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高质量技术研发平台与高素质研发团队

技术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拥有精密激光焊接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三大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并于 2023 年 11 月入选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研发实力突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工艺技术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培养及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聚焦围绕光、机、电、软件等方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搭建了新能源电池激光应用产业链共性创新平台，形成技术研发、工程验证、分析测试为一体的系统创新平台，能够为新能源电池激光应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装备核心部件研发、激光焊接工艺分析测试服务、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技术研发服务、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工程化应用验证服务、新能源电池激光焊接装备智能软件研发等服务。得益于系统创新平台的建设，公司研发创新模式全面升级，有效提升全流程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研发到量产应用的周期，促进产业链协同的创新迭代和智造升级，助力形成适应新时代、新经济、新产业的新质生产力。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与上下游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建立“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与华中科技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开展科研项目，共同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跨领域的研发团队，人员专业领域涉及光学、机械、电气、材料、软件等各个学科，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提供有力的支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313 人，占员工总数 35.41%。

（3）荣誉成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共计 473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38331-2019）的国家标准。2021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获第二届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2022 年 2 月，公司入选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评选的 2021 “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2022 年 10 月，公司“圆柱全极耳锂电池激光焊接设备及全自动组装生产”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2023 年 1 月，公司“圆柱全极耳动力电池激光加工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开发”项目荣获 2022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荣获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 2023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子公司江苏逸飞于 2023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2、产品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领域，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实现了从激光器、激光单机、自动工作站、自动产线到智能产线的研发突破与产品升级。按照产品功能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其中锂电设备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芯制造的电芯装配环节和模组/PACK 环节，形成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系列装备、模组/PACK 系列装备和方形电芯装配系列装备，并相继推出电芯结构件自动装配线、钠离子电芯自动装配线、固态/半固态电池的电芯装配线，可以适用于锂电池、钠电池、固态/半固态电池等不同形态领域。在圆柱全极耳电芯装备方面，公司在业内率先突破圆柱全极耳电池制造工艺技术难题，推出了圆柱全极耳电芯装配段全工序设备和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等系列装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产线效率、良品率更高，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且拥有更加完善的专利布局，长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积累形成了技术、工艺、产品、市场等多方面领先优势；在模组/PACK 装备方面，公司推出了模组/PACK 装配专机和各类模组

/PACK 自动装配线，具有高柔性化、多兼容性特征，自动装配线在良品率、定位精度和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方形电芯装配方面，公司推出了极耳焊接、转接片焊接、壳盖封口焊接和密封钉焊接等专机设备和方形电芯自动装配线，在焊接精度、密封耐压强度、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整体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在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其他设备领域，公司拥有柔性激光工作台、机器人激光焊接站、家电厨卫产品自动装配线等产品，并结合公司激光与智能装备技术储备形成了公司产品优势，具有生产效率高、焊缝美观、焊接密封性好等特点，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重视自身品牌建设，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激光加工领域，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获得了行业龙头与知名企业等优质客户群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具有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售后服务方面给客户id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4、区位优势

从区域分布来看，华中地区是我国四大激光产业聚集区之一，其中又以武汉市最为集中，“中国光谷”（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最为知名。公司总部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毗邻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能够共享“中国光谷”激光产业群完善的产业链配套设施，以及周边高等学府的才智资源。此外，公司还分别在我国另外两大激光产业聚集区，长三角（江苏省镇江市）和珠三角（广东省东莞市、珠海市）地区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中心，方便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有利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激光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优良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及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设立保密制度，防止技术泄密，但采取的保密措施不能完全消除公司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且如果未及时将相关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者公司核心技术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产生的技术泄密及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性。公司产品发货至客户现场后需经安装、调试等过程，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此周期相对较长。受春节假期、客户采购习惯及验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且部分订单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也相应提升，从而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对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将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3、客户订单延期或取消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主要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工艺流程和性能参数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生产交付过程中，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履行订单或取消订单的风险，若不能通过诉讼等途径收回剩余货款，公司将因此遭受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海外拓展风险

未来，公司践行从设备出海到全球化发展的新路径，推行全球化的市场销售布局，加速公司各体系各环节的全球化进程。如果境外各区域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政治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不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下游锂电制造行业面临降本压力，若下游客户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锂电设备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24,751,827.7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3.02%，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50.52%，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产线及智

能化专机，生产及销售周期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若在公司生产交付过程中，出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复杂度较高，生产组装难度高，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设备规模较大，到达客户现场后需经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反复调试，保证整线效率和良品率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因而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公司自动化产线的生产组装周期通常需要 2-6 个月，验收周期通常需要 6-14 个月；对于智能化专机，生产组装周期通常为 3 个月以内，验收周期通常为 1-6 个月。另外，受原材料供应情况、付款进度、客户场地准备等情况影响，公司设备生产组装周期会有所变化；另外，受客户厂房配套设施、生产线其他部分设备到位情况、产品量产情况、客户自身订单等情况影响，公司设备验收周期会有所变化。若公司产品不能按期验收，则存在收入不能按时确认，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锂电池制造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产业受政策、宏观经济影响大，若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减弱或下游产业增速放缓，则锂电设备的新增需求会降低。同时锂电产业技术迭代快，4680 大圆柱、固态电池等一批新技术正加速产业化，若不能及时对技术更新迭代、开发出匹配产业及客户需求的竞争性产品，则将面临技术淘汰、订单减少、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贸易战的加剧、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国际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测的市场波动等因素可能对新能源行业全球产业链和市场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出口限制或其他贸易壁垒进一步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海外开拓计划受阻，同时境外采购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670,857,454.40	538,956,078.78	24.47
营业成本	447,915,151.84	351,923,618.82	27.28
销售费用	30,149,833.07	18,840,141.66	60.03
管理费用	29,620,088.80	29,237,997.19	1.31
财务费用	291,894.21	287,933.07	1.38
研发费用	69,431,358.96	48,028,530.04	4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238.20	54,904,857.64	-1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96,531.58	-219,042,720.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87,487.76	75,889,693.66	1,247.60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加大销售与服务投入，人员持续增长，薪酬同比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宣传、售后服务等费用同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研发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销售现金回款减少，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2）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理财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	647,741,227.84	430,799,022.70	33.49	24.24	26.23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其他	17,490,707.97	15,181,879.20	13.20	36.31	72.36	减少 18.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动化产线	471,522,699.13	319,566,543.02	32.23	31.81	34.52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智能化专机	173,113,773.91	113,972,629.29	34.16	14.25	15.5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改造与增值服务	20,595,462.77	12,441,729.59	39.59	-17.38	-10.23	减少 4.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减 (%)	(%)
境内	643,050,551.24	433,682,209.46	32.56	26.6	29.12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境外	22,181,384.57	12,298,692.44	44.55	-15.42	-13.50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65,231,935.81	445,980,901.90	32.96	24.53	27.39	减少 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加快设备交付和验收，自动化产线业务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主要是公司自动装备线在效率、良品率、定位精度和设备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动化产线	条	75	75		59.57	59.57	
智能化专机	套	177	177		24.65	24.6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与销售量一致。随着订单的增加，本期生产量较上年有较大增幅。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锂电池	直接材料	360,630,136.01	80.86	299,061,517.06	85.42	20.59	
	直接人工	34,278,129.20	7.69	17,764,214.78	5.07	92.96	
	制造费用	35,890,757.49	8.05	24,463,714.62	6.99	46.71	
其他	直接材料	14,779,256.13	3.31	7,696,949.28	2.20	92.01	
	直接人工	238,959.70	0.05	427,874.39	0.12	-44.15	
	制造费用	163,663.37	0.04	683,465.47	0.20	-76.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动化产线	直接材料	268,050,880.49	60.1	209,120,230.79	59.73	28.18	
	直接人工	25,693,594.19	5.76	12,216,193.21	3.49	110.32	
	制造费用	25,822,068.34	5.79	16,224,014.55	4.63	59.16	
智能化专机	直接材料	98,076,994.66	21.99	86,148,889.38	24.61	13.85	
	直接人工	7,240,917.23	1.62	5,162,835.26	1.47	40.25	
	制造费用	8,654,717.40	1.94	7,365,634.05	2.10	17.5	
改造与增值服务	直接材料	9,281,516.99	2.08	11,489,346.17	3.28	-19.22	
	直接人工	1,582,577.48	0.35	813,060.70	0.23	94.64	
	制造费用	1,577,635.12	0.35	1,557,531.49	0.44	1.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受公司生产员工数量增加和新建项目转固等因素影响，员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费等有所增长，工费的成本结构占比有所上升。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728.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5.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387.17	15.61	否
2	客户二	6,007.08	9.03	否
3	客户三	2,558.08	3.85	否
4	客户四	2,457.52	3.69	否
5	客户五	2,318.64	3.49	否
合计	/	23,728.49	35.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二系报告期年度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6,007.08 万元

客户五系报告期年度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2,318.64 万元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851.4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7,294.96	18.47	否
2	供应商二	2,056.75	5.21	否
3	供应商三	1,175.55	2.98	否
4	供应商四	1,173.16	2.97	否
5	供应商五	1,151.06	2.91	否
合计	/	12,851.48	32.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0,149,833.07	18,840,141.66	60.03
管理费用	29,620,088.80	29,237,997.19	1.31
财务费用	291,894.21	287,933.07	1.38
研发费用	69,431,358.96	48,028,530.04	44.56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五、（一）之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238.20	54,904,857.64	-1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96,531.58	-219,042,720.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87,487.76	75,889,693.66	1247.60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五、（一）之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7,627,515.91	14.84	120,935,451.41	8.96	203.99	主要是本期收到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268,263.03	24.84	272,720,370.04	20.22	125.60	主要是闲置资金管理财增加所

						致
应收票据	33,229,496.90	1.34	21,997,141.56	1.63	51.06	主要是收入增长，收到的票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257,334,667.43	10.39	182,971,089.15	13.56	40.64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1,090,700.00	0.85	10,140,000.00	0.75	108.00	主要是收入增长，收到的票据回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317,416.70	0.13	5,560,304.82	0.41	-40.34	主要是提升资金利用率，员工备用金降低
使用权资产	175,712.53	0.01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使用权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84,022.16	0.73	44,400,936.06	3.29	-59.27	主要原因是预开票部分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在建工程	51,844,185.76	2.09	352,430.22	0.03	14,610.4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继续扩建，厂房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842,452.32	16.30	4,858,378.77	0.36	8,212.29	主要是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短期借款	279,072,519.68	11.27	88,066,000.00	6.53	216.89	主要是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44,179.68	0.05	11,546,382.39	0.86	-88.36	主要是本报告期税费已预缴，期末应交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	80,013.62	0.003	2,041,922.22	0.15	-96.08	主要是本

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归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342,778.84	1.47	53,682,551.56	3.98	-32.3	主要是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开票，减少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租赁负债	112,069.07	0.005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3.48	-100.00	本期归还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419,405.00	0.03	-100.00	本报告期诉讼重新判决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34.01	0.0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00,000.00	0	0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珠海晖为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

持有逸科兴 65%股权，珠海晖为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持有逸科兴 35%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逸科兴完成 650 万元实缴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20,370.04	6,138,338.24			1,498,298,272.76	1,119,434,841.31	-42,453,876.70	615,268,263.03
应收款项融资	10,140,000.00						10,950,700.00	21,090,700.00
合计	282,860,370.04	6,138,338.24			1,498,298,272.76	1,119,434,841.31	-31,503,176.70	636,358,963.0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逸飞智能	从事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	100%	18,787.71	3,331.49	20,132.30	306.27
大雁软件	从事激光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100	100%	7,427.04	7,224.45	3,546.90	2,611.16
江苏逸飞	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	3,000	100%	8,731.56	4,417.91	20,027.93	28.42
东莞逸飞	从事华南区域客户的业务拓展和售后服务	200	100%	70.19	-1,126.08	688.00	244.58
逸飞科技	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	1,000	100%	3,381.98	955.65	20.75	-31.34
逸科兴	从事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新型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	65%	650.52	649.48		-0.5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下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下的“（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表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秉承“致力激光创新拓展，笃行装备智能升级”的发展使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在巩固锂电设备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同时，探索智能激光焊接的多领域应用，进一

步扩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公司在不同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性能优异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服务于下游产业的智能化升级，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完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产线及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家电厨卫和装配式建筑等行业。公司将凭借在锂电设备领域，尤其是圆柱全极耳锂电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丰富锂电设备产品结构，满足锂电池行业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加快武汉总部基地项目和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华中、华东两大基地智造优势，不断提高生产制造装备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自动化程度和精细度，实现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推动模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柔性化生产，满足客户高标准、多元化产品需求，实现对生产要素的高度灵活配置，从而提升公司业务规划和布局的自主性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和服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加强除锂电设备以外，其他领域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设备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渠道的开拓，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业务规模。

公司将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推动业务与资本协同发展公司将依法依规、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推动建立业务与资本协同发展的机制，通过参股、孵化、并购等方式，围绕泛激光智能装备产业链、激光先进应用、其他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和产业应用，通过产业与资本协同的专业举措助力主营业务升级与新业务拓展，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将海外市场作为新一年度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需要加快华南区域布局并辐射东南亚地区，在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基础上，持续完善全球化布局，加速公司各体系各环节的全球化进程，践行从设备出海到全球化发展的新路径，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2、坚持创新与质量双驱动

公司以工程技术研究院为抓手，加强产学研合作，建设公共验证测试平台，培养及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聚焦围绕光、机、电、软件等方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服务于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的研发、验证、检测、成果转化等需求，让研究出成果、出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同时，公司坚持以正向设计为驱动，推动电芯“组装”向电芯“封装”升级，从工程项目需求驱动向产品设计迭代驱动转型，建立正向研发和设计体系，不断严格把控产品从研发设计到量产的全流程品质控制，并通过新技术、新路径的研究逐步横向拓展公司产品线，实现公司业务的多路径延伸。

3、夯实治理，精进管理

公司将持续坚持落实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营管理原则，不断提升数字化、精益化管理能力，涵盖质量提升、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周期管理、创新研发等各个环节，有效提升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和落实成效，以推动运营效率的全方位提升，同步优化流程管控，提高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建立企业创新平台，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申报创新提案，不断优化生产力实现精进管理。

4、人才培养及引进规划

公司所处的激光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人才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员工的录用、培养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稳定性。另一方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陆续从外部引进生产和技术人才，满足生产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了重要决策，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履行职责并发挥应有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给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4、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6、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此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律师对每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见证，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轩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8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24,429,080	24,429,080	0	不适用	55.69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4月18日	/						
王树	董事	男	53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654,480	654,480	0	不适用	50.91	否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冉昌林	董事	男	39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55.44	否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8日	2026年10月12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4月18日	/						
丛长波	董事	男	49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9.54	否
顾弘	董事	男	55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郭敏	董事	女	37	2021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邵泽宁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潘红波	独立董事	男	43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杨克成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王颖超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6.20	否
周叶	监事	女	43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26.39	否
曾伟明	职工监事	男	36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36.12	否
向玉枝	副总经理	女	60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31.01	否
	董事（离任）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3日						
曹卫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5	2020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2日	34,920	34,920	0	不适用	55.71	否
梅亮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离任）	男	43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3日	1,193,640	1,193,640	0	不适用	47.88	否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6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3日	1,193,640	1,193,640	0	不适用	20.1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4月18日	/						

程从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2年4月18日	/	0	0	0	不适用	31.11	否
雷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2年4月18日	/	0	0	0	不适用	34.77	否
孟昌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2	2022年4月18日	/	0	0	0	不适用	28.92	否
余凤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4	2022年4月18日	/	0	0	0	不适用	20.19	否
合计	/	/	/	/	/	27,505,760	27,505,760	0	/	534.02	/

注：1、新任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自任期起始日期计算

2、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仅计算至其任期终止日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轩	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树	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在开封市物资集团燃料总公司任会计；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开封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在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龙青华创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京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冉昌林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丛长波	199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弘	1991年6月至1997年1月，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任首席交易员；1999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实业集团任副董事长特别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扬子特别状况基金任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在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任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郭敏	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武汉迪克精冲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21年4月，在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任主任助理；2021年4月至今，在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邵泽宁	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中南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任教师、讲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8月，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市部工作人员。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任科员；1999年7月至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先后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5年7月至今，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同时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潘红波	2008年1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同时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SZ）、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332.SZ）、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的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曾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杨克成	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在武汉光学仪器厂担任工程师；1988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57.SZ）、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的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颖超	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聘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董事长助理，现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周叶	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北京贝优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分析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在廖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曾伟明	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制造总监、职工监事
向玉枝	1983年3月至1993年6月，在武汉市第五针织厂任计划科科长；1993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任生产/采购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江苏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卫斌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商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广州怡珀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在杭州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轩	东莞逸飞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	/
	逸飞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	/
	逸飞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	/
	武汉俊逸	监事	2017年7月	/
王树	逸飞智能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月	/
	逸科兴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	/
冉昌林	江苏逸飞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
丛长波	江苏逸飞	总经理	2021年3月	/
顾弘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08年7月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郭敏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4月	/
邵泽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5年7月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
潘红波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教授	2008年1月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2023年12月
杨克成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授	1988年7月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份有限公司			
向玉枝	大雁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0月	/
	逸飞科技	监事	2021年6月	/
周叶	逸飞科技	财务负责人	2021年6月	/
	逸科兴	监事	2023年12月	/
熊五岳（离任）	东莞逸飞	监事	2014年1月	/
	大雁软件	监事	2017年9月	/
	江苏逸飞	监事	2017年10月	/
	逸飞智能	监事	2018年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 其中董事、监事薪酬需进一步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内领取薪酬和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参考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岗位职责及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确定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9.0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4.9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冉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丛长波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颖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梅亮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向玉枝	董事	离任	换届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议案》 25.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吴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轩	否	9	9	1	0	0	否	4
王树	否	9	9	1	0	0	否	4
冉昌林	否	3	3	0	0	0	否	1
丛长波	否	3	3	3	0	0	否	1
顾弘	否	9	9	8	0	0	否	4
郭敏	否	9	9	8	0	0	否	4
邵泽宁	是	9	9	8	0	0	否	4
潘红波	是	9	9	8	0	0	否	4
杨克成	是	9	9	8	0	0	否	4
梅亮 (离任)	否	6	6	0	0	0	否	3
向玉枝 (离任)	否	6	6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换届前：潘红波（主任委员）、邵泽宁、王树 换届后：潘红波（主任委员）、邵泽宁、丛长波
提名委员会	杨克成（主任委员）、邵泽宁、吴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换届前：邵泽宁（主任委员）、潘红波、向玉枝（离任） 换届后：邵泽宁（主任委员）、潘红波、王树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换届前：吴轩（主任委员）、杨克成、梅亮（离任） 换届后：吴轩（主任委员）、杨克成、冉昌林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6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王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27
销售人员	67
技术人员	313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67
合计	8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8
本科	254
大专	432
大专以下	170
合计	8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和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员工职级、岗位、绩效考核等制定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关注员工福利和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会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公平和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股权激励、绩效奖金等薪酬福利政策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守“求实、进取、创新、协同”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每一位员工的成长和职业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规划，按月制定培训计划。公司开发了制度及文件学习、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市场营销、机械技能、法务知识、安全等多方面的培训课程，共计 25 门。其中，重点推进了《三鹰培养计划》《岗位培训地图》和《技能提升培训计划》等项目，采用层次化、针对性和阶梯式的培训方式，旨在提升内部团队的专业化水平，促进业务技能的精细化。

2023 年度培训计划的完成率高达 100%，总培训工时达 5,634 小时。公司将充分发掘人才的潜在价值，提炼培养经验，以协同之力推动公司的蓬勃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090,457.94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1,080,005 股后的股本 94,082,603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1,047,258.99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07%，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047,258.9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05,335.5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0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1,047,258.9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07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设立了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完成了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逸扬兴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93,540 股，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45,000 股，共青城逸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0,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进行设计并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以及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更新和完善，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建立了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确保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提升了公司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统筹规范，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行效率。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深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肩负着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重要责任，并致力于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日常运营中，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环境方面，公司关注碳排放减少、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等关键问题，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废弃物排放，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和回收，并努力推动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逐步实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倡导电子化办公，大力推行无纸化“绿色办公”，践行节能减排。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关注与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之间沟通和交流，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包容、开放、舒适、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提供管理、营销、技术等多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为员工的长期发展提供助力。公司重视与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助力行业发展。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通过慈善捐赠、助学等方式，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坚持透明、合规和负责任的原则，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沟通，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 ESG 治理结构，努力提升 ESG 管理水平，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塑造社会公众形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02.2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和相关模块的组装、调试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极少，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涉及噪声和废气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

(1) 污水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网络，统一由市政部门处理。

(2) 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622E20101R1M）。为持续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管理手册》，编制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识别控制程序》《废气废水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及《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对资源使用、能源运行、废弃物排放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逸飞智能的厂房屋顶已建成总装机容量 619.08KWP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全资子公司江苏逸飞的厂房屋顶已建成总装机容量 321.2KWP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发电，持续贯彻执行节能减排，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碳排放相关规定，坚持低碳环保的生产经营理念。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制造领域，此外，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电池回收领域，开发了电池回收拆解重组柔性生产线等产品，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废旧电池包检测、拆解与重组再生产，助力能源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利用厂房顶部空间，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发电，践行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倡导绿色低碳办公，限定空调的使用度数，减少使用打印纸张，倡导纸张二次利用；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将照明设备更换为节能灯管，在非工作时间加强人工管控，对办公区域的照明进行合理控制；倡导并实施垃圾分类，对废旧电池等统一回收。相关措施既节约了资源，也践行了保护环境的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公司创新性的将激光加工技术与智能化装备技术深度融合，并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形成了以精密激光加工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装备为载体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装备需求，助力下游产业智能化升级以及创新迭代。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17.40	全资子公司逸飞智能向湖北省第十六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捐赠物资； 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逸飞智能向 2023 年湖北省第十六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捐赠 6 万瓶矿泉水（价值人民币 5.4 万元），给全省中学生运动员代表及相关组办方送温暖，送关怀；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学生物资 500 套（价值人民币 12 万元），用于援助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中心完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依法为在职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致力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确保员工的劳动成果得到合理回报；提供晋升空间和发展机会，共同规划职业发展路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注重员工的个人成长和职业素养，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和多元化的学习机会，不断提升员工的能力和素质；关注员工的生活和工作平衡，定期举办各类员工活动，如团队拓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增强员工之间的交流和团队协作精神，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的企业氛围，既丰富了业余生活，又提高了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7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83.8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19

注：1、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3个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实控人间接通过前述三个平台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包含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情况。

2、上述表格中的比例和持股数量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保证、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后盾”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具有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售后服务方面给客户id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服务体验。公司注重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与供应商保持平等有效的沟通和管理，共同解决供货过程中的问题，提高采购质量和交货期的准确性，形成稳定、互惠共赢的采购合作模式，促进公司与供应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注重细节把控，对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存储运输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责任归属。从产品研发开始，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确保产品设计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在生产制造环节，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对生产过程

进行严格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在质量检测环节，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对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性测试，确保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出厂。在存储运输环节，采取科学合理的存储和运输方式，确保产品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变质。在售后服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对客户的反馈进行及时的处理和解决，确保客户的使用体验和产品质量始终得到保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获批成立中共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15 名，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发展深度融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人才培养、社会责任等方面相结合，推动公司全面发展，工作中党员同志积极进取、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造了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www.yifilaser.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等方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同时也通过上证 E 互动、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现场实地接待投资者调研 22 次，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并发布在上证 E 互动平台。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成了所有应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尽可能全方位的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价值，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申报与维护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明确了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维护、管理和运用等方面的流程和责任，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措施，积极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同时不断加强员工的保密及安全意识培训，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泄露。

公司注重信息安全风险防控，采取信息安全防护机制，设置了 IT 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实时监控与定期维护，防范技术漏洞，防止窃取、冒充信息等；并对全公司 PC 端设置系统加密软件，公司信息、数据按级别划分，员工可根据其账号的权限进行阅读和使用，通过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多种手段，确保公司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顾弘先生是由公司股东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郭敏女士是由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各项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上，公司机构股东、个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和投票，参与公司治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1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限届满后 4 年内；离任后半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股东肖晓芬	详见注 2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亮、向玉枝、王树	详见注 3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离任后半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熊五岳	详见注 4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任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周叶、曾伟明	详见注 5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任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卫斌	详见注 6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任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冉昌林	详见注 7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任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程从贵、雷波、孟昌、余凤	详见注 8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任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林春光	详见注 9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	详见注 10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详见注 11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共青城朗润、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嘉兴两山、广西海东、广西海达	详见注 12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怡珀新能源	详见注 12	2022 年 3 月 23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民生投资	详见注 12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力威、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	详见注 13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1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怡珀新能源	详见注 15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逸扬兴能	详见注 16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详见注 17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	详见注 18	2022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9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20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1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22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3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注 2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5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26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7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及其控制的企业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	详见注 28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持股 5% 以上股东逸扬兴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9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 以上股东怡珀新能源	详见注 29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合并持股 5% 以上	详见注 29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	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30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	详见注 31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32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	详见注 33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3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承诺

-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⑤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 ⑦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股东肖晓芬承诺

-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亮、向玉枝、王树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4：担任公司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熊五岳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⑤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5：担任公司监事的周叶、曾伟明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④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6：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卫斌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7：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冉昌林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⑧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8：担任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程从贵、雷波、孟昌、余凤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9：自然人股东林春光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10：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11：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承诺

①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③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12：股东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智逸新能源、惠友创嘉、共青城朗润、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嘉兴两山、民生投资、广西海东、广西海达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13：股东博力威、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承诺

①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③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③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5：持股 5%以上股东怡珀新能源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③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6：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逸扬兴能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③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7：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

②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种方式。其中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亦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①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注 19：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②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③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①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②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制定的主要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②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④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⑤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2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①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⑥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注 25：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注 27：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注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及其控制的企业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③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④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⑤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持股 5%以上股东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30：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④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④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33: 持股 5%以上股东逸扬兴能、怡珀新能源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34: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代华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梁谦海（4年）、代华威（4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1-6	2025-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1-6	2025-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12-29	2024-12-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9-18	2026-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2-26	2024-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2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26	2025-4-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5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2-29	2024-5-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2%			3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9-7	2026-9-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5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2-12	2025-1-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2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	10,000,000.00	2023-12-	2025-1-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行（专户）	财产品		21	11	资金											
兴业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21	2025-4-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27	2026-3-1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3.1%			10,000,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3-30	2025-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10,000,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9-5	2026-9-5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100,000,000.00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8-31	2026-8-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10,000,000.00		是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9-15	2025-9-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10,000,000.00		是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3	2025-3-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20	2026-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27	2026-3-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15	2024-1-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6%-2.8%			5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8	2025-2-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8	2024-1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12	2026-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5%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11	2024-10-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民生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26	2025-2-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10,000,000.00		是	是	
汉口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13	2025-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10,000,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0-9	2024-1-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5%-2.55%			50,000,000.00		是	是	
浦发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3%-2.55%-2.75%			50,000,000.00		是	是	
浦发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2-29	2024-3-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3%-2.7%-2.9%			2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1-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25%-2.75%			3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12-28	2024-3-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05%-2.55%			40,000,000.00		是	是	
交通银行(专户)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3-9-8	2024-4-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5%-2.5%-2.7%			12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2-14	2024-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5%			20,000,000.00		是	是	

民生证券（专户）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12-13	2024-12-13	募集资金	证券	否	合同约定	2.95%			100,000,000.00		是	是	
海通证券（专户）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12-15	2024-9-11	募集资金	证券	否	合同约定	2.50%			25,000,000.00		是	是	
海通证券（专户）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12-15	2024-9-11	募集资金	证券	否	合同约定	3.02%			25,000,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7月25日	111,340.25	52,475.99	99,209.65	46,733.66	46,733.66	12,803.07	27.40	12,803.07	27.4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逸飞	生产	否	首次	2023	否	27,23	27,23	1,634	1,634	6.00	2025	否	是	不适	不适	不适	否	

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建设		公开发行股票	年7月25日		7.56	7.56	.13	.13		年7月			用	用	用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7月25日	否	9,496.10	9,496.10	1,168.94	1,168.94	12.31	2025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7月25日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26,481.4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43,917.54 元，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70,398.9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28 日	86,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71,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1,000.00 万元，不包含购买大额存单垫付的利息 542.3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逸飞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33.66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与“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使用拨付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逸飞科技累计提供借款 3,000.07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71,956	100	5,901,322			-84,800	5,816,522	77,188,478	81.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36,920	2.29	6,033			0	6,033	1,642,953	1.73
3、其他内资持股	69,735,036	97.71	5,890,470			-84,800	5,805,670	75,540,706	79.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207,436	59.14	5,886,265			-84,800	5,801,465	48,008,901	5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27,600	38.57	4,205			0	4,205	27,531,805	28.93
4、外资持股			4,819			0	4,819	4,819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819			0	4,819	4,819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89,330			84,800	17,974,130	17,974,130	18.89
1、人民币普通股			17,889,330			84,800	17,974,130	17,974,130	18.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371,956	100	23,790,652			0	23,790,652	95,162,60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652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1,371,956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95,162,608 股。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配售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将参与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652 股，总股本由发行前总股本为 71,371,956 股增加至 95,162,608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轩	0	/	24,429,080	24,429,08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7 年 1 月 28 日
逸扬兴能	0	/	8,793,540	8,793,54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7 月 28 日
怡珀新能源	0	/	5,238,180	5,238,18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共青城朗润	0	/	3,410,340	3,410,34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海富长江	0	/	3,273,900	3,273,9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蚌埠宏鹰	0	/	3,157,740	3,157,74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湖州潺智	0	/	2,727,174	2,727,174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共青城逸扬	0	/	2,645,000	2,645,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肥轩一	0	/	2,181,739	2,181,739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中珈资本	0	/	2,181,739	2,181,739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智逸新能源	0	/	2,109,660	2,109,660	IPO 首发	2024 年 7 月 28 日

					限售股	
中比基金 (SS)	0	/	1,636,920	1,636,92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惠友创嘉	0	/	1,636,920	1,636,92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广东博力威	0	/	1,636,304	1,636,304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熊五岳	0	/	1,193,640	1,193,64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梅亮	0	/	1,193,640	1,193,64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28 日
咸宁香城	0	/	947,340	947,34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王树	0	/	654,480	654,48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28 日
民生投资	0	/	631,560	631,56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广西海东	0	/	631,560	631,56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嘉兴两山	0	/	631,560	631,56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共青城逸兴	0	/	310,000	310,00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6 年 7 月 28 日
广西海达	0	/	63,180	63,18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曹卫斌	0	/	34,920	34,92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28 日
林春光	0	/	21,840	21,840	IPO 首发 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28 日
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0	/	951,626	951,626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5 年 7 月 28 日
富诚海富通逸 飞激光员工参 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	/	2,136,752	2,136,752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 年 7 月 28 日
湖北长江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0	/	624,589	624,589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 年 7 月 28 日
国轩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	0	/	1,045,163	1,045,163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 年 7 月 28 日
部分网下配售 对象	0	/	1,143,192	1,143,192	首次公开发 行其他 网下限售	2024 年 1 月 28 日
合计	0	/	77,273,278	77,273,27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7月19日	46.80	23,790,652	2023年7月28日	23,790,652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652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1,371,956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95,162,608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790,652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5,162,6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889,3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73,278 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9,033,857.16 元，负债总额为 779,228,604.9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77,241,463.97 元，负债总额为 816,073,164.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2.9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轩	0	24,429,080	25.67	24,429,0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93,540	9.24	8,793,540	无	0	其他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38,180	5.50	5,238,180	无	0	其他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10,340	3.58	3,410,340	无	0	其他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73,900	3.44	3,273,900	无	0	其他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57,740	3.32	3,157,740	无	0	其他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27,174	2.87	2,727,174	无	0	其他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5,000	2.78	2,645,000	无	0	其他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81,739	2.29	2,181,7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81,739	2.29	2,181,739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935		人民币普通股	305,9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209	人民币普通股	299,209
UBS AG	27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90
孙三洪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曹峰霞	190,757	人民币普通股	190,757
忻雅萍	1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45	人民币普通股	142,0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32	人民币普通股	141,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28	人民币普通股	137,4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轩	24,429,080	2027年1月2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报告期内追加承诺锁定期延长6个月，共计锁定42个月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2026年7月28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	2024年7月29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	2024年7月29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	2024年7月29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	2024年7月29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	2024年9月18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8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026年7月28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12月）起36个月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	2024年9月18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10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	2024年9月18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2024年7月29日	2,136,752	2,136,75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951,626	2025年7月28日	866,826	951,62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武汉俊逸监事，兼任东莞逸飞执行董事、经理，兼任逸飞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逸飞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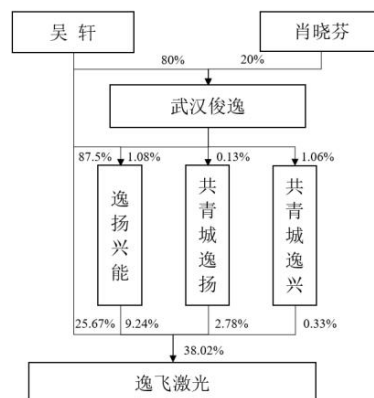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同时兼任武汉俊逸监事，兼任东莞逸飞执行董事、经理， 兼任逸飞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逸飞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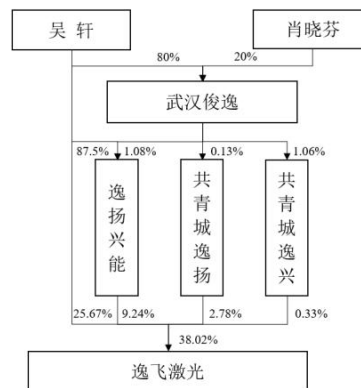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77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逸飞激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逸飞激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逸飞激光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收入”及“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逸飞激光实现营业收入金额是 69,720.26 万元。由于收入是上市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货运单、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p>(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发出商品	
<p>发出商品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逸飞激光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存货”及“五、(八) 存货”。</p> <p>2023年12月31日，逸飞激光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是22,204.3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8.96%。由于发出商品余额重大且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对经营成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发出商品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签订合同、生产、发货、安装相关的业务流程，检查了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出库审批单和货运单，分析了交易实质，检查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2) 查阅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出库单、货运单等资料，检查了有无跨期现象；</p> <p>(3) 针对期末存放于客户处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p> <p>(4) 获取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及计提是否充分。</p>

四、其他信息

逸飞激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逸飞激光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逸飞激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逸飞激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逸飞激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逸飞激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逸飞激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7,627,515.91	120,935,45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15,268,263.03	272,720,370.0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3,229,496.90	21,997,141.56
应收账款	七、5	257,334,667.43	182,971,089.1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1,090,700.00	10,14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25,301,233.31	32,427,36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317,416.70	5,560,30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24,751,827.77	424,526,563.44
合同资产	七、6	79,215,315.39	64,354,93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084,022.16	44,400,936.06
流动资产合计		1,845,220,458.60	1,180,034,15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1,637,815.40	99,035,926.02
在建工程	七、22	51,844,185.76	352,43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5,712.53	
无形资产	七、26	47,403,722.21	48,115,79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117,117.15	16,637,1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03,842,452.32	4,858,37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021,005.37	168,999,698.61
资产总计		2,477,241,463.97	1,349,033,85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79,072,519.68	88,06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9,294,013.97	112,695,886.12
应付账款	七、36	163,271,400.26	162,171,8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1,430,991.95	263,212,81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372,627.63	14,371,780.06
应交税费	七、40	1,344,179.68	11,546,382.39
其他应付款	七、41	6,972,875.66	9,805,949.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0,013.6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342,778.84	53,682,551.56
流动负债合计		803,181,401.29	717,595,16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2,069.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9,405.00
递延收益	七、51	12,779,694.28	13,786,89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3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1,763.35	61,633,438.57
负债合计		816,073,164.64	779,228,60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5,162,608.00	71,371,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65,842,475.93	395,073,58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894,421.61	7,259,46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7,270,623.33	96,100,2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1,170,128.87	569,805,252.24

少数股东权益		-1,8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1,168,299.33	569,805,2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7,241,463.97	1,349,033,857.16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048,603.92	103,107,3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220,043.85	242,400,137.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29,496.90	21,997,141.56
应收账款	十九、1	430,444,732.58	351,726,869.98
应收款项融资		21,090,700.00	10,140,000.00
预付款项		25,119,000.71	31,267,541.3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2,419,461.35	64,088,30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6,621,138.45	429,721,220.08
合同资产		79,215,315.39	64,354,93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66,791.59	30,703,166.44
流动资产合计		1,945,075,284.74	1,349,506,679.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7,500,000.00	7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1,344.83	3,720,533.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712.53	
无形资产		1,387,289.71	1,118,18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8,762.74	10,585,41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340,718.36	318,58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833,828.17	86,742,716.36
资产总计		2,432,909,112.91	1,436,249,39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9,944.44	88,06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294,013.97	112,991,446.12
应付账款		215,154,804.16	259,065,24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1,430,991.95	263,209,530.02
应付职工薪酬		8,216,392.41	9,309,682.73
应交税费		336,817.86	2,485,064.66
其他应付款		1,961,986.55	58,285,776.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13.6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		36,342,778.84	53,682,124.75
流动负债合计		842,847,743.80	849,136,7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069.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9,405.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98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69.07	48,072,385.58
负债合计		842,959,812.87	897,209,17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162,608.00	71,371,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5,842,475.93	395,073,58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94,421.61	7,259,467.84
未分配利润		116,049,794.50	65,335,21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949,300.04	539,040,22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432,909,112.91	1,436,249,396.09

(或股东权益) 总计		
公司负责人: 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0,857,454.40	538,956,078.7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670,857,454.40	538,956,078.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1,319,235.29	452,653,156.2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447,915,151.84	351,923,61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10,908.41	4,334,935.44
销售费用	七、63	30,149,833.07	18,840,141.66
管理费用	七、64	29,620,088.80	29,237,997.19
研发费用	七、65	69,431,358.96	48,028,530.04
财务费用	七、66	291,894.21	287,933.07
其中: 利息费用		2,624,766.08	1,228,068.84
利息收入		2,848,607.70	868,431.93
加: 其他收益	七、67	20,808,271.41	23,092,059.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683,889.20	3,801,516.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1,971.8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138,338.24	2,673,436.7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943,842.62	-15,284,198.9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320,655.71	-4,768,615.4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620.26	3,379,756.6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		97,930,839.89	99,196,877.07

列)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97,484.21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4,782.81	116,63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73,541.29	99,081,241.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70,035.26	5,187,01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03,506.03	93,894,22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03,506.03	93,894,228.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05,335.57	93,894,228.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03,506.03	93,894,228.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05,335.57	93,894,228.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1.19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1.19	1.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70,849,223.36	541,547,285.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25,406,276.83	403,829,098.31
税金及附加		1,380,540.06	2,164,663.79
销售费用		16,843,205.17	14,857,512.64
管理费用		19,836,715.12	19,984,180.24
研发费用		50,982,792.25	45,397,665.07
财务费用		159,251.25	350,479.13
其中：利息费用		2,624,766.08	1,228,068.84
利息收入		2,753,199.41	788,589.60
加：其他收益		13,382,055.75	13,401,37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687,765.95	3,308,7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1,971.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0,119.06	2,353,203.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09,090.73	-15,229,32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3,504.10	-4,753,32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20.26	3,379,756.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34,408.87	57,424,117.09
加：营业外收入		1,373,805.16	
减：营业外支出		175,002.74	33,35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33,211.29	57,390,759.57
减：所得税费用		1,183,673.54	2,574,24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9,537.75	54,816,51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9,537.75	54,816,51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49,537.75	54,816,51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624,353.86	501,231,25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2,226.18	1,908,72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652,477.18	57,549,3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09,057.22	560,689,30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258,123.41	293,139,11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69,711.28	94,617,7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8,237.73	29,274,77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153,223.00	88,752,7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489,295.42	505,784,4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238.20	54,904,85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986,219,054.79	580,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596.77	3,978,7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923,226.56	584,328,74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34,062.58	52,974,53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720,685,695.56	750,396,93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319,758.14	803,371,46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96,531.58	-219,042,72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444,239.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8,828,0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272,281.32	1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68,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566.82	1,730,30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7,891,226.74	1,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84,793.56	72,110,30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87,487.76	75,889,69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62.91	232,23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99,355.07	-88,015,93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16,198.04	61,616,842.97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575,666.50	501,536,76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72,358.65	192,400,6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48,025.15	693,937,39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76,996.73	348,620,550.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45,147.75	59,717,5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3,299.59	19,724,56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66,198.35	275,375,59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01,642.42	703,438,2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46,382.73	-9,500,84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000,000.00	551,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2,245.79	3,485,97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627,820.79	554,835,97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6,412.93	3,030,55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706,645.92	701,396,9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69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873,753.48	714,427,48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45,932.69	-159,591,51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444,239.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44,239.65	1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68,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566.82	1,730,30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1,226.74	1,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84,793.56	72,110,30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59,446.09	75,889,69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62.91	232,23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48,533.22	-92,970,427.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8,752.83	136,759,18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37,286.05	43,788,752.83

公司负责人: 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96,100,241.53		569,805,252.24		569,805,2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96,100,241.53		569,805,252.24		569,805,25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90,652.00				970,768,889.06				5,634,953.77		91,170,381.80		1,091,364,876.63	-1,829.54	1,091,363,047.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805,335.57		96,805,335.57	-1,829.54	96,803,50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90,652.00				970,768,889.06								994,559,541.06		994,559,541.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90,652.00				968,305,896.53								992,096,548.53		992,096,548.53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2,992.53								2,462,992.53	2,462,992.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4,953.77	-5,634,95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2023 年年度报告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5,842,475.93			12,894,421.61		187,270,623.33		1,661,170,128.87	-1,829.54	1,661,168,299.33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7,687,664.81		473,401,508.71		473,401,50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9,515.46				5,481,651.35		88,412,576.72		96,403,743.53		96,403,74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94,228.07		93,894,228.07		93,894,228.07
(二) 所有					2,509,515.46								2,509,515.46		2,509,515.46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9,515.46							2,509,515.46			2,509,515.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1,651.35	-5,481,65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1,651.35	-5,481,651.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96,100,241.53		569,805,252.24			569,805,252.24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65,335,210.52	539,040,22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65,335,210.52	539,040,22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90,652.00				970,768,889.06				5,634,953.77	50,714,583.98	1,050,909,078.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349,537.75	56,349,53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90,652.00				970,768,889.06						994,559,541.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790,652.00				968,305,896.53						992,096,548.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2,992.53						2,462,992.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34,953.77	-5,634,95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4,953.77	-5,634,953.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162,608.00				1,365,842,475.93				12,894,421.61	116,049,794.50	1,589,949,300.0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371,956.00				392,564,071.41				1,777,816.49	16,000,348.39	481,714,19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09,515.46				5,481,651.35	49,334,862.13	57,326,028.9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816,513.48	54,816,51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9,515.46						2,509,51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9,515.46						2,509,515.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1,651.35	-5,481,65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1,651.35	-5,481,651.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71,371,956.00				395,073,586.87				7,259,467.84	65,335,210.52	539,040,221.23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整体改制成立，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1982958N。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516.2608万股，注册资本为9516.2608万元，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0.5%，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金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10.0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9点“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A.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④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⑤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⑥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②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①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②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合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其他款项等；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②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技术开发及咨询费、材料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专利及成果评鉴费、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等。

②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4)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改造与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如下：

A. 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商品，本公司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B. 改造与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与增值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C. 配件产品销售：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影响	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影响	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15
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4988），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B. 公司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02727），有效期三年，据此江苏逸飞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公司子公司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1296），有效期三年，据此大雁软件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武汉大雁软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该等子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子公司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大雁软件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鄂 RQ-2017-0215），2023 年度均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据此，子公司大雁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5.00	163,301.00
银行存款	240,610,926.37	61,453,541.97
其他货币资金	127,012,984.54	59,318,608.4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67,627,515.91	120,935,45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087,720.80	29,028,034.77
履约保证金	2,923,597.07	30,290,573.67
合计	127,011,317.87	59,318,608.4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268,263.03	272,720,370.04	/
其中：			
理财产品	615,268,263.03	272,720,370.0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15,268,263.03	272,720,370.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191,417.79	22,934,885.85
商业承兑票据	787,000.00	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1,748,920.89	1,157,744.29
合计	33,229,496.90	21,997,141.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减：坏账准备	77,600.00
合计	1,474,4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71,749.12
商业承兑票据		16,560.54
减：坏账准备		1,304,415.48
合计		24,783,894.1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78,417.79	100.00	1,748,920.89	5.00	33,229,496.90	23,154,885.85	100.00	1,157,744.29	5.00	21,997,141.5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191,417.79	97.75	1,709,570.89	5.00	32,481,846.90	22,934,885.85	99.05	1,146,744.29	5.00	21,788,141.56
商业承兑汇票	787,000.00	2.25	39,350.00	5.00	747,650.00	220,000.00	0.95	11,000.00	5.00	209,000.00
合计	34,978,417.79	/	1,748,920.89	/	33,229,496.90	23,154,885.85	/	1,157,744.29	/	21,997,141.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191,417.79	1,709,570.89	5
合计	34,191,417.79	1,709,570.89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787,000.00	39,350.00	5
合计	787,000.00	39,350.00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146,744.29	562,826.60				1,709,570.89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	28,350.00				39,350.00
合计	1,157,744.29	591,176.60				1,748,920.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2,198,902.52	126,660,696.61
1 年以内小计	182,198,902.52	126,660,696.61
1 至 2 年	68,726,904.84	76,003,013.35
2 至 3 年	44,866,591.68	3,371,47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48,268.00	5,966,016.98
4 至 5 年	1,241,530.98	651,846.93
5 年以上	45,590.00	1,210,876.69
合计	300,127,788.02	213,863,926.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9,623.00	1.53	4,589,623.00	100.00		7,281,015.06	3.40	7,281,015.06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9,623.00	1.53	4,589,623.00	100.00		7,281,015.06	3.40	7,281,01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538,165.02	98.47	38,203,497.59	12.93	257,334,667.43	206,582,911.50	96.60	23,611,822.35	11.43	182,971,089.1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95,538,165.02	98.47	38,203,497.59	12.93	257,334,667.43	206,582,911.50	96.60	23,611,822.35	11.43	182,971,089.15
合计	300,127,788.02	/	42,793,120.59	/	257,334,667.43	213,863,926.56	/	30,892,837.41	/	182,971,089.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198,902.52	9,109,945.14	5.00
1 至 2 年	64,166,069.84	12,833,213.97	20.00
2 至 3 年	44,844,091.68	13,453,227.50	30.00
3 至 4 年	3,043,980.00	1,521,990.00	50.00
4 至 5 年	1,241,530.98	1,241,530.98	100.00
5 年以上	43,590.00	43,590.00	100.00
合计	295,538,165.02	38,203,49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281,015.06	3,087,047.52		6,430,464.70	652,025.12	4,589,623.00
账龄组合	23,611,822.35	15,259,053.80		667,378.56		38,203,497.59
合计	30,892,837.41	18,346,101.32		7,097,843.26	652,025.12	42,793,12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转回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97,843.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966,920.00	19,147,020.00	74,113,940.00	19.17	9,358,388.00
第二名	16,970,000.00	3,394,000.00	20,364,000.00	5.27	1,018,200.00
第三名	12,047,288.00	2,754,800.00	14,802,088.00	3.83	1,352,666.40
第四名	11,731,100.00	1,103,350.00	12,834,450.00	3.32	2,167,722.50
第五名	9,671,000.00	2,963,000.00	12,634,000.00	3.27	799,100.00
合计	105,386,308.00	29,362,170.00	134,748,478.00	34.86	14,696,076.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6,541,289.89	7,325,974.50	79,215,315.39	69,669,073.97	5,314,139.70	64,354,934.27
合计	86,541,289.89	7,325,974.50	79,215,315.39	69,669,073.97	5,314,139.70	64,354,934.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41,289.89	100.00	7,325,974.50	8.47	79,215,315.39	69,669,073.97	100.00	5,314,139.70	7.63	64,354,934.27
其中：										
应收质保金	86,541,289.89	100.00	7,325,974.50	8.47	79,215,315.39	69,669,073.97	100.00	5,314,139.70	7.63	64,354,934.27
合计	86,541,289.89	/	7,325,974.50	/	79,215,315.39	69,669,073.97	/	5,314,139.70	/	64,354,934.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785,889.89	3,339,294.50	5.00
1 至 2 年	19,399,400.00	3,879,880.00	20.00
2 至 3 年	356,000.00	106,800.00	30.00
合计	86,541,289.89	7,325,974.5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2,011,834.80			
合计	2,011,834.8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90,700.00	10,140,000.00
合计	21,090,700.00	10,1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52,700.00
合计	12,352,7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83,874.20	
合计	47,183,874.2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140,000.00	110,630,425.93	99,679,725.93		21,090,700.00	
合计	10,140,000.00	110,630,425.93	99,679,725.93		21,090,700.0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03,949.03	94.48	32,044,296.38	98.82
1至2年	1,062,750.29	4.20	311,435.62	0.96
2至3年	262,898.19	1.04	25,821.68	0.08
3年以上	71,635.80	0.28	45,814.12	0.14
合计	25,301,233.31	100.00	32,427,367.8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509,439.78	41.54
第二名	2,324,775.03	9.19
第三名	1,577,395.12	6.23
第四名	1,453,481.77	5.74
第五名	1,427,558.91	5.64
合计	17,292,650.61	68.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7,416.70	5,560,304.82
合计	3,317,416.70	5,560,30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95,884.07	4,820,122.52
1 年以内小计	2,695,884.07	4,820,122.52
1 至 2 年	350,778.00	747,965.00
2 至 3 年	394,302.46	503,523.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9,385.47	60,700.00
4 至 5 年	18,200.00	3,120.00
5 年以上	7,400.00	64,568.00
合计	3,865,950.00	6,199,998.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153,522.15	3,634,304.43
其他往来款	7,158.10	905,650.07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705,269.75	1,624,822.53
房租物业水电		35,221.96
合计	3,865,950.00	6,199,998.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39,694.17			639,694.1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97,725.57		97,725.5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7,725.57		97,725.5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64.70			6,564.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7,725.57	97,725.57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48,533.30			548,533.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199,998.99			6,199,998.9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97,725.57		97,725.5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7,725.57		97,725.5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36,323.42			-2,236,323.42
本期终止确认			97,725.57	97,725.5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65,950.00			3,865,950.00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1点“金融工具”。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39,694.17	6,564.70		97,725.57		548,533.30
合计	639,694.17	6,564.70		97,725.57		548,533.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7,725.5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00,000.00	20.69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40,000.00
第二名	508,687.93	13.16	保证金/押金	2-3年、3-4年	231,243.48

第三名	500,000.00	12.93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25,000.00
第四名	260,000.00	6.73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3,000.00
冉昌军	236,879.10	6.13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1年以内	11,843.95
合计	2,305,567.03	59.64	/	/	321,087.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332,269.28	3,556,959.88	85,775,309.40	79,716,037.54	2,991,875.16	76,724,162.38
在产品	127,530,779.08	3,121,626.18	124,409,152.90	173,797,451.35	1,415,965.85	172,381,485.50
发出商品	222,043,854.01	7,476,488.54	214,567,365.47	182,781,292.17	7,360,376.61	175,420,915.56
合计	438,906,902.37	14,155,074.60	424,751,827.77	436,294,781.06	11,768,217.62	424,526,563.4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1,875.16	2,051,367.59		1,486,282.87		3,556,959.88
在产品	1,415,965.85	1,783,353.38		77,693.05		3,121,626.18
发出商品	7,360,376.61	474,099.94		357,988.01		7,476,488.54
合计	11,768,217.62	4,308,820.91		1,921,963.93		14,155,074.6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16点“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的进项税	12,086,007.37	13,601,551.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98,014.79	5,934,525.56
预交增值税		23,393,161.06
上市费用		1,471,698.08
合计	18,084,022.16	44,400,936.0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637,815.40	99,035,926.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637,815.40	99,035,92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383,530.14	2,546,593.61	4,069,432.78	8,978,953.26	107,978,5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9,457.17	1,860,957.01	4,180,271.36	4,914,484.98	18,485,170.52
（1）购置	5,232,906.00	1,773,232.22	4,216,990.36	2,521,479.71	13,744,608.29
（2）在建工程转入	1,247,340.31			2,444,011.06	3,691,351.37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1,049,210.86				1,049,210.86
（5）固定资产重分类		87,724.79	-36,719.00	-51,00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955,747.42	387,948.72	693,463.48	2,037,159.62
（1）处置或报废		955,747.42	387,948.72	693,463.48	2,037,159.62
4. 期末余额	99,912,987.31	3,451,803.20	7,861,755.42	13,199,974.76	124,426,520.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66,861.22	1,495,655.02	2,476,349.53	2,603,718.00	8,942,58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7,466.17	317,303.66	741,101.83	1,652,389.06	5,678,260.72

(1) 计提	2,967,466.17	265,154.81	770,691.50	1,674,948.24	5,678,260.72
(2) 固定资产重分类		52,148.85	-29,589.67	-22,55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821,964.78	368,551.28	641,623.14	1,832,139.20
(1) 处置或报废		821,964.78	368,551.28	641,623.14	1,832,139.20
4. 期末余额	5,334,327.39	990,993.90	2,848,900.08	3,614,483.92	12,788,70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578,659.92	2,460,809.30	5,012,855.34	9,585,490.84	111,637,81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16,668.92	1,050,938.59	1,593,083.25	6,375,235.26	99,035,926.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葛店新厂房	52,597,625.69	办理中，手续未完成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844,185.76	352,430.22
工程物资		
合计	51,844,185.76	352,43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葛店厂区二期工程	42,529,791.96		42,529,791.96	133,118.90		133,118.90
葛店办公楼一楼展厅				219,311.32		219,311.3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	1,597,669.19		1,597,669.19			
江苏激光焊接智能装配生产线项目	7,716,724.61		7,716,724.61			
合计	51,844,185.76		51,844,185.76	352,430.22		352,430.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葛店厂区二期工程	51,000,000.00	133,118.90	42,396,673.06			42,529,791.96	83.39	83.39				自筹
江苏激光焊接智能装配生产线项	12,000,000.00		7,716,724.61			7,716,724.61	64.31	64.31				自筹
合计	63,000,000.00	133,118.90	50,113,397.67			50,246,516.5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568.85	263,568.85

新增租赁	263,568.85	263,56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3,568.85	263,568.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56.32	87,856.32
(1) 计提	87,856.32	87,85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856.32	87,85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712.53	175,71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961,599.71	1,393,964.71	50,355,56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106.19	430,106.19
(1) 购置		430,106.19	430,106.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961,599.71	1,824,070.90	50,785,670.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63,985.89	275,783.01	2,239,76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181.32	160,998.18	1,142,179.50
(1) 计提	981,181.32	160,998.18	1,142,17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5,167.21	436,781.19	3,381,94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16,432.50	1,387,289.71	47,403,722.21
2. 期初账面价值	46,997,613.82	1,118,181.70	48,115,795.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370,850.69	9,957,893.80	48,836,986.00	7,329,020.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69,732.06	1,240,459.81	17,457,546.67	2,618,632.00
可抵扣亏损	23,816,511.94	4,899,049.82	26,362,092.15	4,363,570.05
递延收益	12,779,694.28	2,101,954.14	13,786,899.56	2,263,034.93
租赁负债	192,082.69	28,812.40		
预计负债			419,405.00	62,910.75
合计	111,428,871.66	18,228,169.97	106,862,929.38	16,637,168.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5,712.53	26,356.88		
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	5,229,169.88	784,37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1,969,990.27	300,320.46	2,673,436.71	427,134.01

价值变动				
合计	7,374,872.68	1,111,052.82	2,673,436.71	427,134.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052.82	17,117,117.15		16,637,16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1,052.82			427,134.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5,647.19
可抵扣亏损		2,419,520.48
合计		3,355,167.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398,414.36	
2026 年		1,021,106.12	
合计		2,419,520.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568,102.07		12,568,102.07	4,858,378.77		4,858,378.77
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391,274,350.25		391,274,350.25			
合计	403,842,452.32		403,842,452.32	4,858,378.77		4,858,378.7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011,317.87	127,011,317.87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59,318,608.44	59,318,608.44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088,309.66	24,783,894.18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19,464,885.85	18,491,641.56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1,552,000.00	1,474,400.00	质押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2,352,700.00	12,352,700.00	质押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8,760,000.00	8,760,000.00	质押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4,835.62	10,644,835.62	质押	1,000.00 万元大额存单被质押开具应付票据，644,835.62 元为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合计	177,649,163.15	176,267,147.67	/	/	87,543,494.29	86,570,25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88,000,000.00
信用借款		
其他借款	239,042,575.24	
短期借款利息	29,944.44	66,000.00
合计	279,072,519.68	88,066,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借款为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贴现融资。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974,476.97	112,695,886.12
商业承兑汇票	41,319,537.00	
合计	109,294,013.97	112,695,886.1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53,856,828.80	151,053,443.57
工程采购款	8,403,963.58	10,265,759.81
其他	1,010,607.88	852,677.48
合计	163,271,400.26	162,171,880.8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1,430,991.95	263,212,813.21
合计	191,430,991.95	263,212,813.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7,088,646.19	尚未验收
单位二	13,26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30,348,646.19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71,780.06	121,386,344.93	120,385,497.36	15,372,62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6,611.76	8,326,611.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71,780.06	129,712,956.69	128,712,109.12	15,372,62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1,780.06	111,574,444.54	110,573,596.97	15,372,627.63
二、职工福利费		2,585,208.11	2,585,208.11	
三、社会保险费		4,766,450.28	4,766,45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0,620.21	4,480,620.21	
工伤保险费		231,842.41	231,842.41	
生育保险费		53,987.66	53,987.66	
四、住房公积金		2,460,242.00	2,460,24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71,780.06	121,386,344.93	120,385,497.36	15,372,627.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98,148.88	7,998,148.88	
2、失业保险费		328,462.88	328,462.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26,611.76	8,326,61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965.78	6,931,951.40
企业所得税	14,498.41	2,004,985.67
个人所得税	397,909.66	855,51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2.89	702,523.04
教育费附加	3,026.95	266,94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7.97	177,961.78
房产税	490,566.35	182,873.58
土地使用税	152,476.06	177,609.61
印花税	139,907.07	246,022.80
其他	4,748.54	
合计	1,344,179.68	11,546,382.3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72,875.66	9,805,949.93
合计	6,972,875.66	9,805,94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日常费用	2,781,553.33	4,582,985.71
房租物业水电费	128,085.42	150,330.94
待返还政府补助		5,071,600.00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其他	63,236.91	1,033.28
合计	6,972,875.66	9,805,949.9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1,922.2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013.62	
合计	80,013.62	2,041,922.2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254,469.18	34,217,665.7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6,088,309.66	19,464,885.85
合计	36,342,778.84	53,682,551.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0,021.1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938.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13.62	
合计	112,069.0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19,405.00		诉讼
合计	419,405.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86,899.56		1,007,205.28	12,779,694.28	见下表明细
合计	13,786,899.56		1,007,205.28	12,779,694.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工厂“六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8,550,000.00		450,000.00		8,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逸飞激光“六维”制造华中总部基地(二期)	1,950,000.00		100,000.00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发展奖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逸飞激光智能制造跨行业应用总部项目	2,986,899.56		157,205.28		2,829,694.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86,899.56		1,007,205.28		12,779,694.2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371,956.00	23,790,652.00				23,790,652.00	95,162,608.00

其他说明：

股本增加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90,652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4,422,074.92	968,305,896.53		1,352,727,971.45
其他资本公积	10,651,511.95	2,462,992.53		13,114,504.48
合计	395,073,586.87	970,768,889.06		1,365,842,475.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增加为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金额 968,305,896.53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份支付在本期摊销金额 2,462,992.5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59,467.84	5,634,953.77		12,894,421.61
合计	7,259,467.84	5,634,953.77		12,894,421.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100,241.53	7,687,66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100,241.53	7,687,66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05,335.57	93,894,22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34,953.77	5,481,651.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70,623.33	96,100,24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231,935.81	445,980,901.90	534,184,276.20	350,097,735.55
其他业务	5,625,518.59	1,934,249.94	4,771,802.58	1,825,883.27
合计	670,857,454.40	447,915,151.84	538,956,078.78	351,923,618.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动化产线	471,522,699.13	319,566,543.02
智能化专机	173,113,773.91	113,972,629.29
改造与增值服务	20,595,462.77	12,441,729.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43,050,551.24	433,682,209.46
境外	22,181,384.57	12,298,692.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65,231,935.81	445,980,901.9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665,231,935.81	445,980,901.90
分行业		
锂电池	647,741,227.84	430,799,022.70
其他	17,490,707.97	15,181,879.20
合计	665,231,935.81	445,980,90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005.54	1,676,110.75
教育费附加	329,970.40	718,33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980.26	478,957.80
房产税	1,054,181.09	321,026.07
土地使用税	609,326.01	484,263.78
车船使用税		1,500.00
印花税	908,450.95	654,743.87
环境保护税	18,994.16	
合计	3,910,908.41	4,334,935.4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88,475.64	8,216,864.73
售后费用	9,991,132.99	6,410,883.00
交通差旅费	1,265,438.41	1,392,354.41
广告宣传费	3,939,219.39	1,043,102.31
业务招待费	2,331,415.45	1,205,585.67
房租物业费		3,155.18
办公费	134,661.84	193,071.78
其它	699,489.35	375,124.58
合计	30,149,833.07	18,840,141.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4,380,937.89	15,034,271.90
折旧与摊销费	3,793,506.93	2,512,908.43
专业机构服务费	2,020,456.16	1,584,313.72
业务招待费	1,802,283.50	3,363,479.64
办公费	1,100,902.26	2,096,082.04
交通差旅费	1,011,323.61	832,644.90
房租物业费	784,636.21	752,392.67
股份支付	2,462,992.53	2,509,515.46
其它	2,263,049.71	552,388.43
合计	29,620,088.80	29,237,997.1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537,015.66	32,987,395.11
材料及动力费	15,352,080.06	10,482,995.75
交通差旅费	5,110,364.71	3,152,303.35
专利费	1,718,981.71	802,752.13
房租物业费		15,300.00
其它	1,712,916.82	587,783.70
合计	69,431,358.96	48,028,530.0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24,766.08	1,228,068.84
减：利息收入	2,848,607.70	868,431.93
汇兑损益	11,362.91	-232,236.80
手续费支出	289,839.35	160,532.96
其他利息支出	214,533.57	
合计	291,894.21	287,933.07

其他说明：

其他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融资利息支出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退税	4,932,226.18	3,190,473.01
政府补助	15,281,201.38	19,734,408.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5,961.82	25,407.79
债务重组收益		141,769.9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468,882.03	
合计	20,808,271.41	23,092,059.49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7,205.28	5,513,100.44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73,996.10	13,921,308.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81,201.38	19,734,408.7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5,861.00	3,879,516.0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	-181,971.8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00.00
合计	6,683,889.20	3,801,516.0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338.24	2,673,436.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138,338.24	2,673,436.7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1,176.60	1,206,688.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46,101.32	-16,191,734.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64.70	-299,153.12
合计	-18,943,842.62	-15,284,198.9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11,834.80	-2,118,456.0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08,820.91	-2,650,159.42
合计	-6,320,655.71	-4,768,615.4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20.26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379,756.67
合计	26,620.26	3,379,756.6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长账龄预收账款核销	1,017,074.16		1,017,074.16
其他	480,410.05	1,000.00	480,410.05
合计	1,497,484.21	1,000.00	1,497,48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533.78	61,219.17	91,53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4,000.00	55,127.43	174,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11,500.00	289.42	11,500.00
其他	77,749.03		77,749.03
合计	354,782.81	116,636.02	354,782.8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7,118.34	4,093,679.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7,083.08	1,093,333.54
合计	2,270,035.26	5,187,01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073,541.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61,031.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322.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9,16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976.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0,880.8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4,061,763.5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19
所得税费用	2,270,03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48,607.70	868,431.93
收到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返还	9,238,720.52	33,008,587.94
收到的备用金押金返还	34,705.68	210,054.02
政府补助	14,273,996.10	23,435,155.42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961.82	25,407.79
其他	130,485.36	1,695.14
合计	26,652,477.18	57,549,332.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9,839.35	160,532.96
支付的投标、履约、承兑保证金	4,640,000.00	51,082,206.25
支付的备用金及押金	1,393,019.84	17,620.30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56,587,388.42	37,470,360.33
其他	7,242,975.39	22,059.33
合计	70,153,223.00	88,752,779.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或赎回理财产品	986,219,054.79	580,350,000.00
合计	986,219,054.79	580,35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720,685,695.56	750,396,933.33
合计	1,720,685,695.56	750,396,933.3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38,828,041.67	
合计	238,828,041.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34,806,077.74	1,560,000.00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0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5,149.00	

合计	137,891,226.74	1,56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8,066,000.00	309,042,575.24	2,142,111.09	120,178,166.65		279,072,51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22.22		80,013.62	2,041,922.22		80,013.62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972,766.67	47,972,766.67		
租赁负债			263,568.85	80,663.20	70,836.58	112,069.07
合计	137,107,922.22	309,042,575.24	3,458,460.23	170,273,518.74	70,836.58	279,264,602.3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803,506.03	93,894,22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20,655.71	4,768,615.47
信用减值损失	18,943,842.62	15,284,19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8,260.72	3,839,001.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87,856.32	
无形资产摊销	1,142,179.50	759,01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2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33.78	61,21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8,338.24	-2,673,436.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6,128.99	1,576,43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5,861.00	-3,801,51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949.07	692,78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134.01	400,54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4,085.24	-191,127,40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56,887.36	-162,337,49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408,833.42	291,054,134.14
其他	2,553,506.73	2,514,5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0,238.20	54,904,857.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616,198.04	61,616,842.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16,842.97	149,632,77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99,355.07	-88,015,932.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0,616,198.04	61,616,842.97
其中：库存现金	3,605.00	163,30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610,926.37	61,453,54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6.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16,198.04	61,616,842.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7,011,317.87	59,318,608.44	保证金等
合计	127,011,317.87	59,318,608.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632,924.24
其中：美元	89,362.00	7.0827	632,924.2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177.0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7,056.20	56,699.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64,545.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6,750.51	56,699.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56,750.5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537,015.66	32,987,395.11
材料及动力费	15,352,080.06	10,482,995.75
交通差旅费	5,110,364.71	3,152,303.35
专利费	1,718,981.71	802,752.13
房租物业费		15,300.00
其它	1,712,916.82	587,783.70
合计	69,431,358.96	48,028,530.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9,431,358.96	48,028,530.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逸飞	江苏省镇江市	3,000	江苏省镇江市	制造	100		设立
东莞逸飞	广东省东莞市	200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	100		设立
大雁软件	湖北省武汉市	100	湖北省武汉市	服务	100		购买
逸飞智能	湖北省鄂州市	3,000	湖北省鄂州市	制造	100		设立
逸飞科技	湖北省武汉市	1,000	湖北省武汉市	制造	100		设立
逸科兴	广东省珠海市	1,000	广东省珠海市	制造	6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486,899.56			707,205.28		12,779,694.2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86,899.56			1,007,205.28		12,779,694.2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07,205.28	5,513,100.44
与收益相关	19,506,222.28	17,992,385.51
合计	20,213,427.56	23,505,485.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9,072,519.68		279,072,519.68
应付票据		109,294,013.97		109,294,013.97
应付账款		163,271,400.26		163,271,400.26
其他应付款		6,972,875.66		6,972,875.66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6,088,309.66		26,088,3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13.62		80,013.62
合计		584,779,132.85		584,779,132.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8,066,000.00		88,066,000.00
应付票据		112,695,886.12		112,695,886.12
应付账款		162,171,880.86		162,171,880.86
其他应付款		9,805,949.93		9,805,94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22.22		2,041,922.22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9,464,885.85		19,464,885.85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394,246,524.98	47,000,000.00	441,246,524.9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七节第 81 点“外币货币性项目”。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268,263.03		615,268,263.0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1,090,700.00		21,090,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6,358,963.03		636,358,963.0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采用购买成本和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25.67%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2.35%，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8.0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轩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第十节第 1 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冉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丛长波	董事
顾弘	董事
郭敏	董事
潘红波	独立董事
邵泽宁	独立董事
杨克成	独立董事
王颖超	监事会主席
周叶	监事
曾伟明	职工监事
向玉枝	副总经理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轩控制的企业
肖晓芬	实际控制人吴轩的配偶、公司间接股东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轩	48,000,000.00	2022-6-27	2023-6-27	是
吴轩、肖晓芬	40,000,000.00	2022-6-29	2023-6-29	是
吴轩、肖晓芬	200,000,000.00	2022-9-19	2023-9-18	是
吴轩、肖晓芬	80,000,000.00	2023-2-22	2024-2-21	是
吴轩、肖晓芬	50,000,000.00	2023-3-2	2024-3-2	否
吴轩	40,000,000.00	2023-5-29	2024-5-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自贸）字00850号）借款金额48,000,000.00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自贸）保字00805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担保金额为48,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公司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G22053）借款金额40,000,000.00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A502G22018-1、保A502G22018-2），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2032071），授信额度200,000,000.00元，吴轩、肖晓芬就该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3207101, 127XY202203207102）根据约定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④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东信字003号）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年东授额字003号），授信额度80,000,000.00元，其中贷款额度为45,000,000.00元，承兑汇票额度为35,000,000.00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东保字003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8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2300000019306），授信金额50,000,000.00元。吴轩、肖晓芬为该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300000008900）；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肖晓芬担保金额为5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自贸）字00451号）借款金额40,000,000.00元；吴轩为该事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自贸）保字0171号），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吴轩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4.02	545.2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14,504.48
-----------------------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和骨干人员等	2,462,992.53	
合计	2,462,992.5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047,258.9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1,080,005 股后的股本 94,082,60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047,258.9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后签订收购意向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赵来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赵来根持有的标的公司 34.23% 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标的公司 51.00% 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方案、收购比例、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交易进程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期后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48,165,296.55	259,838,884.91
1 年以内小计	348,165,296.55	259,838,884.91
1 至 2 年	68,725,904.84	94,637,213.50
2 至 3 年	44,913,414.70	3,371,37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48,163.00	6,041,322.33
4 至 5 年	1,328,876.33	4,041,920.14
5 年以上	7,026,610.90	13,944,232.23
合计	473,208,266.32	381,874,944.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7,623.00	0.97	4,587,623.00	100.00		6,943,945.78	1.82	6,943,945.7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7,623.00	0.97	4,587,623.00	100.00		6,943,945.78	1.82	6,943,945.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620,643.32	99.03	38,175,910.74	8.15	430,444,732.58	374,930,998.33	98.18	23,204,128.35	6.19	351,726,869.98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应收第三方款项）	295,460,091.58	62.44	38,175,910.74	12.92	257,284,180.84	206,122,245.51	53.98	23,204,128.35	11.26	182,918,117.16
信用风险组合（合并关联方款项）	173,160,551.74	36.59			173,160,551.74	168,808,752.82	44.20			168,808,752.82
合计	473,208,266.32		42,763,533.74		430,444,732.58	381,874,944.11		30,148,074.13		351,726,86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943,945.78	3,087,139.82		6,095,395.42	651,932.82	4,587,623.00
账龄组合	23,204,128.35	15,246,100.94		274,318.55		38,175,910.74
合计	30,148,074.13	18,333,240.76		6,369,713.97	651,932.82	42,763,53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69,713.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逸飞智能	139,674,042.92		139,674,042.92	24.95	
第二名	54,966,920.00	19,147,020.00	74,113,940.00	13.24	9,358,388.00
江苏逸飞	25,803,938.57		25,803,938.57	4.61	
第四名	16,970,000.00	3,394,000.00	20,364,000.00	3.64	1,018,200.00
第五名	11,991,078.00	2,754,800.00	14,745,878.00	2.63	1,335,903.40
合计	249,405,979.49	25,295,820.00	274,701,799.49	49.07	11,712,491.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419,461.35	15,088,307.59
合计	22,419,461.35	64,088,30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9,000,000.00
小计		49,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13,579.19	12,794,718.46
1 年以内小计	22,213,579.19	12,794,718.46
1 至 2 年	149,058.00	1,639,850.68
2 至 3 年	277,400.00	948,520.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200.00	60,700.00
4 至 5 年	18,200.00	3,120.00
5 年以上	7,400.00	63,400.00
合计	22,671,837.19	15,510,310.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694.63	11,020,182.92
保证金/押金	2,316,800.00	2,872,856.50
其他往来款	7,158.10	614,127.14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347,184.46	986,854.34
房租物业水电		16,289.16
合计	22,671,837.19	15,510,310.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2,002.47			422,002.4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4,300.00		54,3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4,300.00		54,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326.63			-115,326.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4,300.00	54,3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2,375.84			252,375.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5,510,310.06			15,510,310.0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54,300.00		54,3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4,300.00		54,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215,827.13			7,215,827.13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54,300.00	54,3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671,837.19			22,671,837.19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节“财务报告”第五节第 11 点“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22,002.47	-115,326.63		54,300.00		252,375.84
合计	422,002.47	-115,326.63		54,300.00		252,375.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逸飞科技	20,000,694.63	88.2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800,000.00	3.53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40,000.00
第三名	500,000.00	2.21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25,000.00
第四名	260,000.00	1.15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3,000.00
第五名	150,000.00	0.66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1-2年	42,500.00
合计	21,710,694.63	95.77	/	/	120,5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500,000.00	2,000,000.00	77,5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9,500,000.00	2,000,000.00	77,5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	7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逸飞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逸飞智能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逸飞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大雁软件	1,000,000.00			1,000,000.00		
逸飞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逸科兴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6,500,000.00		79,500,000.00		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231,935.81	523,087,518.18	534,184,276.20	402,027,885.29
其他业务	5,617,287.55	2,318,758.65	7,363,009.08	1,801,213.02
合计	670,849,223.36	525,406,276.83	541,547,285.28	403,829,098.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9,737.75	3,386,742.4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	-181,971.80	
债权人债务重组		-78,000.00
合计	5,687,765.95	3,308,742.4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91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15,281,201.38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04,19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2,025.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23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4,49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372,257.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88	0.8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